

证券代码：301598

证券简称：博科测试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18 日

# 2024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景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璟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8,897,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博科测试	指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博科有限	指	北京宝克测试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香港博科	指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VT	指	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宝克公司	指	Burke Porter Group, Ltd.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集团官网信息，Burke Porter Group 品牌已更名为 Ascential Technologies
美国 MTS 公司	指	MTS SYSTEM CORP (MTSC.O)，MTS 系统公司
德国杜尔集团	指	DüRR AG，杜尔集团
德国 IST 公司	指	Instron Structural Testing System GmbH，英斯特朗结构试验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前束	指	汽车两前轮的前端距离小于后端的距离，其距离之差叫做前束值。前轮前束是指前轮前端面与后端面在汽车横向方向的距离差，也可指车身前进方向与前轮平面水平轴线之间的夹角，也称前束角
外倾	指	外倾是指轮胎安装后，其上端向外或者向内倾斜，使轮胎的旋转平面与纵向垂直于路面的平面间形成一个夹角，称之为外倾角
六自由度	指	物体在空间具有六个自由度，即沿 x、y、z 三个直角坐标轴方向的移动自由度和绕这三个坐标轴的转动自由度
作动器	指	测试系统的执行装置（机构）之一，是实施系统控制的关键部件，包括液压伺服作动器和电动伺服作动器
工业 4.0	指	德国政府 2013 年《高技术战略 2020》确定的十大未来项目之一，并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旨在支持工业领域新一代革命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工业 4.0 是实体物理世界与虚拟网络世界融合的时代，未来 10 年，基于信息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System, CPS）的智能化，将使人类步入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产品全生命周期、全制造流程数字化以及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模块集成，将形成一种高度灵活、个性化、数字化的产品与服务新生产模式
ABS	指	防抱死制动系统（Anti-lock Braking System），作用是在汽车制动时，自动控制制动器制动力的大小，使车轮不被抱死，处于边滚边滑的状态，以保证车轮与地面的附着力在最大值
ESP	指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Electronic Stability Program），对旨在提升车辆的操控表现的同时、有效地防止汽车达到其动态极限时失控的系统或程序的通称。电子稳定程序能提升车辆的安全性和操控性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科测试	股票代码	30159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科测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BK Test System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B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景列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20 号”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2		
公司网址	www.bbco.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bbco.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慧燕	梁雨薇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
电话	010-60571237	010-60571237
传真	010-60571010	010-60571010
电子信箱	investors@bbco.com.cn	investors@bbco.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金辉、王世民、王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杨雯、薛万宝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515,445,682.11	469,182,684.76	469,182,684.76	9.86%	458,765,427.69	458,765,4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1,963,704.10	96,177,568.79	96,177,568.79	6.02%	97,632,406.91	97,632,4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1,226,219.33	94,393,067.86	94,393,067.86	7.24%	88,148,871.48	88,148,87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6,022,485.34	146,786,693.03	146,786,693.03	-27.77%	184,929,142.35	184,929,142.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459	2.1773	2.1773	3.15%	2.2102	2.21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2459	2.1773	2.1773	3.15%	2.2102	2.2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2%	26.33%	26.33%	-4.71%	34.55%	34.5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1,835,668,196.00	1,219,762,992.90	1,219,762,992.90	50.49%	971,413,969.83	971,413,9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83,675,614.84	421,039,887.69	421,039,887.69	133.63%	316,120,955.65	316,120,955.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58,174,771.40	264,567,969.96	223,109,868.08	229,245,776.88
销售费用	31,120,229.75	24,727,031.19	28,703,398.17	22,567,489.3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276,837.97	146,055,848.82	107,821,872.65	193,291,1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8,173.84	32,536,909.40	24,103,873.03	36,764,7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2,066.24	32,364,572.48	23,861,996.18	36,507,5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082.05	18,001,990.25	38,034,243.44	1,041,169.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728.20	2,048,146.88	10,670,403.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863.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5,213.66		1,326,276.01	
债务重组损益			-275,13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87.28	51,265.98	-507,57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144.37	314,911.93	1,673,565.08	
合计	737,484.77	1,784,500.93	9,483,535.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通过采用现代测试与试验技术来提供智能测试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等综合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产业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2、重大成套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 1、伺服测试设备行业

公司长期致力于伺服液压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系统集成等综合服务，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优化测试及控制技术，使产品在质量、寿命、稳定性等各方面得到持续提升或在应用场景方面得到拓展，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种需求。公司所生产的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可应用于结构测试领域（含土木工程建筑、航空航天、核电工业、轨道交通、国防军工、船舶工业、石油工业、电子通信）、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测试领域。公司所处伺服测试设备行业及应用领域基本情况如下：

##### 1.1 结构测试领域

对于结构试验领域，设备需求与社会研发投入及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有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的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根据财政部公布的《2024 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教育支出 42,076 亿元，增长 2%，科学技术支出 11,505 亿元，增长 5.7%。《报告》同时指出，坚持把科技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着力优化科技投入结构，进一步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支持“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启动实施。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点，支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随着国家财政科研支出的不断增长、我国工业制造水平的整体产业升级和企业研发投入增加，以及国家对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力发展，伺服液压测试设备的需求将稳步提升。另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发展，电子产品日益向多功能、小型化、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功能的复杂化使设备应用的元器件、零部件越来越多，每个元器件的失效都可能使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因此对可靠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在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伺服液压测试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政策的加持下，电子信息企业对伺服测试设备及服务的需求亦将不断增长。

##### 1.2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测试领域

对于整车及汽车零部件测试，该类测试设备作为汽车研发和生产的重要辅助工具，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而逐步壮大，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起步，汽车振动测试设备开始崭露头角。进入 21 世纪，中国汽车工业迎来了黄金发展期，汽车振动测试设备也随之进入快速发展期。中国汽车振动设备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制造业，包括整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随着汽车产量的持续增长，汽车制造商对伺服测试设备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伺服测试设备在产品研发、性能测试和安全认证等方面的作用愈发重要。此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伺服测试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以满足其产品性能测试和品质控制的要求。汽车测试设备的需求还受到汽车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中国政府对汽车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利好政策和补贴措施的出台，不仅可以促进新能源汽车销售，也将带动相关测试设备的需求。除了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传统汽车市场的升级换代也会对伺服测试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汽车制造商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提高，伺服测试设备在整车研发和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也将更加广泛。此外，国际市场的需求也将为中国汽车伺服测试设备企业提供新的增长点。

2024 年，国家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 400 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将会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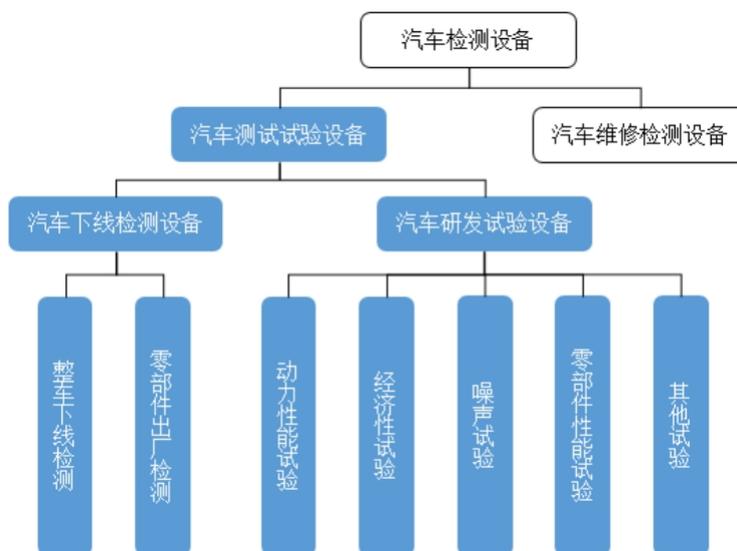
### 1.3 其他应用领域

除上述典型应用领域之外，伺服测试设备广泛应用于其他细分领域。公司所生产的伺服测试设备同样可应用于海上风电领域及海上油气领域，伴随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国，同时中国的油气设备服务行业景气度也在回升，公司所处细分应用领域市场不断延伸拓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凭借在高端装备领域积累的技术底蕴，以伺服液压控制技术为基础进行外延，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多系统集成能力，已经着手拓展伺服电动控制测试设备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 2、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行业

汽车测试设备是指在汽车的生产、研发环节所需的特定性能的检测设备，根据汽车测试的应用场景划分，汽车测试设备主要包括汽车下线检测设备和汽车研发试验设备。汽车下线检测设备指应用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厂检测的专用设备，对特定性能进行检测，帮助实现生产环节的质量把控；汽车研发试验设备指汽车研发过程中动力性能试验、经济性试验、环境模拟试验、噪声试验与零部件性能改良试验等试验环节的相关仪器设备，帮助测定和提升产品特定性能。具体分类如下：



### 2.1 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行业趋势概况

公司生产的汽车测试试验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与研发，目前我国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处于高速发展及产业技术升级的阶段，汽车行业对于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的出厂和研发检测的需求将呈现增长趋势，同时，由于汽车测试需求具有一定的粘性，后续的设备升级与更新一般需由原设备供应商提供，存量市场的主流供应商在汽车测试设备更新过程中受益程度更高。

#### 2.1.1 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带动汽车检测设备需求增加

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行业是典型的需求导向型行业，其下游汽车产业的市场需求增长对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影响。中国汽车行业市场的长期发展空间依旧广阔。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推动了汽车检测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2014-2024 年，我国全民汽车保有量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8.61%。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5,268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651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140 万辆，增加 1,099 万辆。

### 2.1.2 汽车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行业面临机遇

汽车标准体系的发展完善将带动相关汽车性能检测需求的增长。目前我国汽车标准体系的研究与制定工作主要围绕着汽车安全、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电子等关键领域，同时强调与国际标准接轨。由于中国汽车工业发展采取通过合营方式引入国外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引入过程中的匹配和整合问题，且整体自主汽车技术水平低于国际水准。“国六”排放标准出台，刺激下游厂商加快产品升级，增加对汽车测试系统的需求。

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电动汽车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以及汽车安全的深入发展，汽车主动安全、被动安全、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已成为国内外汽车行业标准化的重点关注方向，也成为汽车测试设备市场需求重要的增量驱动力。目前，国内大部分供应商在相关领域仍不具备供应相关汽车检测产品的能力。汽车标准革新要求汽车测试企业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推出新型测试装备，以满足新兴领域的检测与试验要求，同时也要求企业具备国际视野，密切跟进国际前沿技术发展，提供能够接轨国际标准的测试试验设备。

在汽车标准体系中，汽车检测标准化是与汽车测试行业最为紧密相关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三部委于 2017 年 4 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对汽车安全、节能、环保等提出明确目标。汽车标准体系的发展完善及汽车检测标准化趋势，将进一步释放汽车产业对整车及零部件测试业务的需求，使整个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行业面临较大发展机遇。

### 2.1.3 新能源汽车政策红利释放，提升汽车测试需求

全球多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2016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9.48% 和 49.81%，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世界经济注入了新动能。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试涉及研发、制造等多个环节，按试验对象不同，可分为整车检验、研发试验和其他零部件试验，测试项目包括性能测试、耐久测试、道路模拟测试、环境模拟测试、下线测试等。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持续推进和深入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整车设计制造，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完整的产业链，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正在向我国转移，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还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并不断加强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技术领域的投入。为了适应各种新结构、新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新能源汽车检验系统测试将围绕新能源汽车的混合动力、纯电动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储能技术等先进节能环保动力系统发展测试技术。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驾控性能、续航能力持续提高，以及自动驾驶技术、智能网联技术不断成熟，动力系统测试的测试参数、测试手段和测试内容将不断增加并进一步向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 2.1.4 自动驾驶等新兴领域的行业发展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自动驾驶作为新兴领域正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和发展潜力。它不仅改变了传统汽车行业的商业模式，还带动了智能交通系统的升级换代。自动驾驶车辆依靠先进的传感器、算法和通信技术实现环境感知、路径规划及自主决策等功能，其广泛应用有望大幅提高交通安全性和效率，并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对于专注于提供智能测试综合解决方案的博科测试而言，这意味着需要不断探索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行业对高质量测试系统的需求。为此博科测试将继续深化在自动驾驶领域的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测试解决方案。

此外，博科测试也在关注和酝酿低空经济、制动系统测试领域的市场前景和布局，总而言之，博科测试将始终保持敏锐的眼光，站在时代和科技发展的前沿，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现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可批量交付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的企业，公司的科技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升级换代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为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顺应了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并通过产业合作及并购具备先进技术的行业内境外公司，已成长为提供伺服液压测试系统和汽车测试试验系统的领先企业之一，掌握行业关键技术，具备

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与坚实的市场基础，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乃至全球一流的测试试验系统领域的领导者，以“科技创新保障人民生活更安全”为使命，以中国为中心进行国际化布局，在聚焦高端装备制造市场的同时布局多元化市场，凭借公司在高端设备制造和综合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加强差异化竞争，巩固在振动试验和汽车测试试验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通过英国子公司 SVT 拓展海外市场来开展全球化布局，技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比肩德国杜尔集团、美国 MTS 等国际龙头，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主要业务

博科测试是一家通过采用现代测试与试验技术来提供智能测试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等综合服务，其主要可分为两大类：（1）公司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车制造厂商、车辆研究所设计伺服液压测试系统及伺服电动测试系统解决方案，并提供方案所需的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及伺服电动测试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以满足客户对不同工况下振动模拟试验或结构加载试验的测试需求；（2）公司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零部件配套厂商、车辆研究所设计并提供汽车测试试验系统解决方案，包含方案所需的汽车测试试验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以满足客户对整车及零部件的检测及试验测试需求。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研发和生产两大领域，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核电、通信、船舶、汽车等行业。

### （二）主要产品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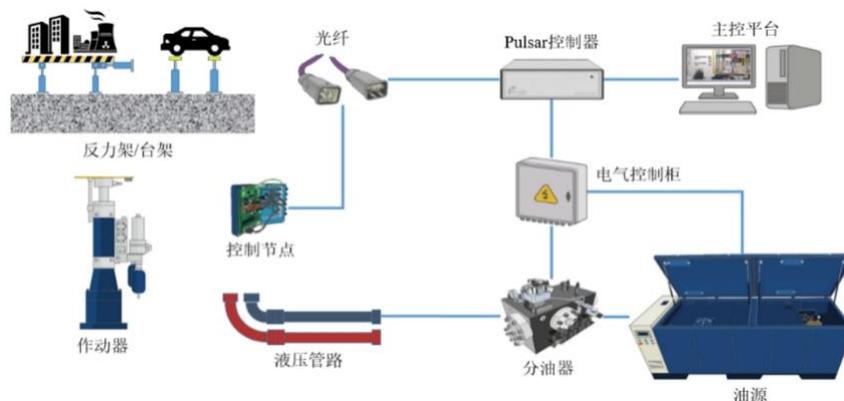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高精度为核心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分类无重大变化。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 1、伺服测试设备

##### 1.1 伺服测试系统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伺服液压设备主要应用于各类振动模拟和运动模拟场景，可实现不同工况、不同受力与运动状态条件下的试验与仿真。其通过高压泵站形成的高压油作为动力源，再通过计算机控制系统实施控制，驱动作动器（执行机构）产生预定的动态推力和位移，将该等推力和位移作用在被测试对象上，使被试验对象实现接近真实的运动状态，或使被试验对象处于真实的特定振动环境状况下，来模拟被试对象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所发生的现象；伺服液压测试系统通过实时测量、采集、分析被试对象的数据及各种物理及化学变化，对其性能、可靠性、耐久性和可能出现的损坏做出评估，是用户进行产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的关键设备，也是我国电动车生产企业满足资质认证要求的试验手段，为各个行业的科学研究、新产品研发、改进设计工艺、结构、材料及提高产品质量等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伺服液压测试设备组成如下：

伺服液压测试设备组成图示



公司所提供的伺服液压测试系统主要由主控平台（大脑）、实时控制器、油源（动力源）、作动器（位移、速度、加速度、力的输出结构）、台架等组成，油源通过分油器及液压管路向作动器输入高压液压油作为作动器输出的动力源，操作人员通过主控平台设置、输入参数，通过实时控制器及控制节点对作动器进行精准的位移、速度、加速度及力控制，最终实现作动器的一系列动作，包括运动姿态、运动速度及运动频率等。通过作动器和台架的连接，安装在台架上的整车、零部件、结构件等被试对象可实现各类振动或运动场景的模拟，用以模拟被试对象在特定振动环境下的状态及变化，从而使客户在试验室环境条件下能够取得接近真实物理环境下被试对象真实准确的实验数据。

在上述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及控制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研发投入进行了技术拓展，将执行机构由液压作动器替换为直线电机或电动缸，直接利用伺服液压设备控制器进行控制，以较少的技术迭代，弥补了新能源车所需要的增量测试需求，能够覆盖更大的用户应用场景，扩大了公司伺服测试设备产品线。

## 1.2 伺服测试设备产品介绍

伺服测试设备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及设备构成不同又可分为单振动台试验系统、多阵列试验系统、结构加载试验系统及车辆道路模拟及汽车零部件试验等不同系统，列表如下：

产品分类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典型被测对象
单振动台试验系统	土木建筑、轨道交通、核电、通信、电气、航空航天、船舶	单一液压振动台面。	建筑模型、电信基站等
多阵列试验系统	土木建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通信、电气	多个液压振动台面，进行多点同步或异步激振。	大跨度桥梁、桥墩、高铁等超长、超大被测对象
结构加载试验系统	土木建筑、轨道交通、核电、通信	无振动台面，伺服液压作动器直接或间接与被试对象相连接。	建筑模型、大型结构件
车辆道路模拟及汽车零部件试验系统	汽车研发及制造领域 原为伺服液压设备，目前含伺服液压和伺服电动两种类型	车辆道路模拟试验台的作动器连接轮胎台架支撑车辆，零部件试验相比前三种试验台外观较小。伺服电动道路模拟推力较小，但相比伺服液压设备可以实现更高的频率和更低的噪声等级，满足新增的新能源车 NVH 测试需求。	赛车、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辆、汽车零部件等
减振器试验系统	汽车研发及制造领域 原为伺服液压设备，目前含伺服液压和伺服电动两种类型。	涵盖整车、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研发、适配车辆调教、制造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伺服电动减振器试验台以其更快的响应速度，满足目前汽车硬件在环测试中执行机构的响应需求。	赛车、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辆、汽车零部件等
主动波浪补偿栈桥	海工装备领域，含伺服液压和伺服电动两种类型。	具备多自由度的主动波浪补偿功能。	运维船、工程船等

## 2、汽车测试试验设备

### 2.1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介绍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是指针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性能进行试验、检测的设备系统及相关服务。根据汽车领域客户的个性化检测需求，公司以自行研发的软硬件系统为基础，通过不同类型控制系统实现各类终端试验设备的自动化运作，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试验、检测解决方案（包含独立设备、技术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应用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和研发等领域。

### 2.2 汽车测试试验设备产品介绍

结合公司测试试验系统的细分应用领域不同，汽车测试试验系统具体产品可以分为：基于 EASTING 控制系统的汽车制造终端检测系列产品、基于 NEBULA 实时控制系统的汽车研发试验系列产品和基于 SIRIUS 平台的设备及生产试验智慧管理系统。其中，基于 EASTING 控制系统的汽车制造终端检测系列产品和基于 NEBULA 实时控制系统的汽车研发试验系列产品中，除包含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汽车测试及试验设备外，还包括公司代理宝克公司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 2.2.1 基于 EASTING 控制系统的汽车制造终端检测系列产品

EASTING 平台主要是基于 EASTING 控制器软硬件为核心的测试技术平台，针对汽车整车制造总装工厂工业自动化领域提供不同类型的测试系统、检测设备及解决方案，其中主要包含现代燃油汽车检测系统及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检测系统及解决方案。

## EASTING 平台构成示意图



现代燃油汽车检测系统及解决方案中所包含主要测试设备如下：

产品分类	设备功能描述	达到标准
汽车终端检测线数据联网管理系统	将检测线各工位设备的测试数据统一采集、存储，并管理各工位上传的车型数据和车辆检测结果数据	满足国标 GB7258 要求
排放工况测试系统	通过电涡流测功机及电机复合控制用来精确模拟车辆在运行工况时的道路阻力，从而能真实的测量车辆的排放情况	满足国标 GB18285 及国标 GB3847 要求
双轴制动台	用于精确测试车辆驱动部件和刹车系统性能、制动力性能，可同时精确测量四个车轮的最大静态制动力	满足国标 GB7258 要求
全景泊车影像标定系统	为汽车的全景摄像头提供一个准确的校准标靶系统，使汽车全景影像系统获得一个精确无畸变、具有俯视视角的地面情况图像	满足企业标准
侧滑台	用于测量汽车前后轴车轮侧滑量	满足国标 GB7258 要求
大灯测试仪	用于对车辆大灯光型进行分析	满足国标 GB7258 要求
综合转毂制动试验台	用于测试汽车动态制动力、速度表校验、换挡试验、巡航试验、高速 ABS/ESP 等	满足国标 GB7258 要求

四轮定位仪	用于校验车轮定位参数，利用 3D 和非接触数字式多线激光传感器、激光成像、计算机数据处理技术等，测量车辆前后车轮的前束和外倾	满足企业标准
-------	--	--------

新能源汽车检测系统及解决方案中，针对新能源车辆检测的专项测试设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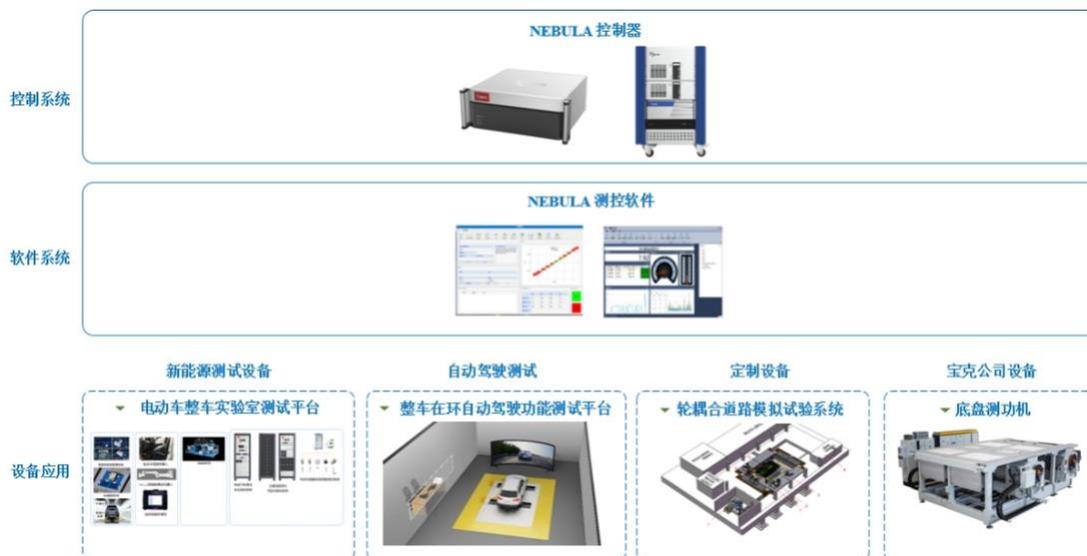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设备功能描述	达到标准
电动车动态测试台	可进行电动车循环工况曲线、电量消耗、制动电量回收、整车能效、续航里程等试验	满足国标 GB18384 要求
电动车等电位检测设备	用于电动车电平台的等电位的精密检测，保证车辆导电性能，并避免压差对人员造成伤害	满足国标 GB18384 要求
电动车安规检测设备	可实现的电动车安规检测包括交/直流充电插座安规测试、整车绝缘电阻测试、绝缘电阻监控功能验证测试等，保证车辆的绝缘性，避免漏电对人员造成伤害	满足国标 GB18384 要求
交直流充电性能检测设备	可模拟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的各种故障情况，以测试电动车对充电过程中各种故障情况的反应，判断充电功能是否正常	满足国标 GB18384 要求

### 2.2.2 基于 NEBULA 实时控制系统的汽车研发试验系列产品

在汽车研发、定型、验证等不同阶段，需要对汽车零部件、各子系统、整车进行大量的试验测试，才能最终将其推向市场。试验类型主要包括疲劳耐久、动力性、经济性、噪声及振动、安全性、尾气排放、新能源车整车及子系统充放电特性、新能源车电平台高压安全特性、充电效率及安全特性等试验。

公司所开发的 NEBULA 平台主要针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实验室提供相应的研发、测试设备及解决方案，NEBULA 平台运用的核心技术包括电动车精密电气性能测试技术、整车动力传动系统高精度伺服惯量模拟及高精度的负荷模拟实时控制技术。

### NEBULA 平台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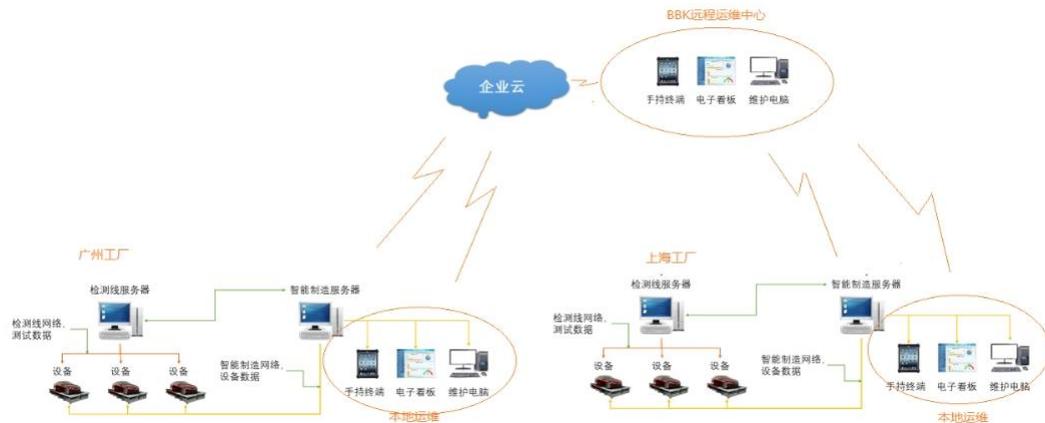
### 2.2.3 基于 SIRIUS 平台的设备及生产试验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

基于 SIRIUS 平台的设备及生产试验智慧管理系统主要是指依托于 SIRIU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对前述 EASTING 及 NEBULA 平台上的所有设备进行智能网联管理，即智慧工厂管理系统。

智慧工厂管理系统由公司自主研发，应用先进的联网大数据采集及存储技术实时采集检测线设备运行过程中的状态数据、传感器数据、故障信息、检测数据等关键参数，用于设备状态的在线监测，以及基于大数据驱动的设备健康状态

预测预警及未来趋势的智能分析。

智慧工厂管理系统网络架构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测试试验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汽车生产企业，其产品及服务需求呈现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项目方案设计、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后安排生产，并安排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后维护等服务，通过向客户销售智能测试试验设备并提供相关系统集成及设备的升级、改造、维护、用户培训等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少数项目会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

#### 2、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和服务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主要原材料需根据详细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加工或选型，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分为物料采购及服务采购，对于不同类的原材料，公司采购模式稍有差异，主要分为定制化零部件采购模式、标准通用零部件采购模式、单机设备采购模式、服务采购模式。

####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非标生产，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一般项目周期 6-24 个月。公司工程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和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系统设计和产品设计，产品设计确认后，公司结合原材料采购、订单交期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制造、装配工作，经过调试和验收后达到客户要求。公司会结合项目情况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对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洽谈、合同签订、设备交付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后续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结算。因部分终端客户选择代理商或总包商帮助其采购设备，因此公司会与客户的代理商或总包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与其直接进行货款结算，并将产品运至终端客户，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公司除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外，还作为代理商销售第三方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获得收入并收取服务费，代理品牌包括宝克公司汽车检测设备、德国 Stahle 公司的自动驾驶机器人等。公司主要代理品牌为宝克公司，宝克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建立了多年合作关系，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即开始与宝克公司签署了《代理协议》（《Agency Agreement》），公司作为宝克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独家代理商，向境内客户销售宝克公司的四轮定位仪、大灯测试仪、综合转毂制动试验台、底盘测功机等产品，提供项目管理、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服务，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

####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测试试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系统集成等综合服务。由于产品及服务的非标准化、定制化特性，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开发、交付并推广满足客户科研和生产环节的测试设备及服务，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公司研发以定制化开发为主，报告期内新增“NEBULA 实时控制器”等核心技术。

#### （四）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业绩驱动因素

##### 1、市场地位

公司现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可批量交付伺服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的企业，公司的科技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伺服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升级换代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为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顺应了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并通过产业合作及并购具备先进技术的行业内境外公司，已成长为提供伺服测试系统和汽车测试试验系统的领先企业之一，掌握行业关键性技术，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与坚实的市场基础，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

##### 1.1 伺服测试设备领域

在伺服测试设备领域，公司一直是行业内的技术领军者，其产品电液伺服液压振动台和拟动力加载系统集土建、机械、液压、电子、计算技术和控制技术于一体。公司已在国内成功落地数个超大规模多自由度振动试验设备及振动台阵列系统，应用案例包括天津大学水下地震模拟振动台系统、北京建筑大学大型多功能振动台、河海大学模拟地震水下振动台、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地震模拟振动台双台阵系统等。

从下游应用行业来看，公司在土木工程建筑领域处于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并在核电工业、船舶工业、轨道交通、通信、电气、电力等细分领域凭借重点项目形成一定的知名度，成长潜力巨大。公司依靠多年来积累的研发经验和 technical 实力，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精度高的伺服液压测试系统，大大推动了国内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及试验工作，促进了该类行业的技术革新及发展。

##### 1.2 汽车测试试验设备领域

在汽车测试试验设备领域，公司具备成熟的汽车测试技术，可提供覆盖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设备及研发设备，同时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及汽车行业发展新趋势进行自主创新，推出了 GB18285 排放测试平台、新能源汽车测试系统等新产品，并在实践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且该系列产品以其优异的品质，取得了极大的社会及经济效益。以新能源汽车测试系统为例，自 2016 年产品落地以来，公司为国内多家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新能源专项检测解决方案及设备，凭借成熟的检测技术经验与优质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大部分头部新能源品牌客户，在新能源汽车测试市场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

##### 2、竞争优势和劣势

##### 2.1 竞争优势

随着国内制造工业的迅速提升，愈来愈多的用户要求高端生产和实验研发设备和系统集成与服务。公司业务侧重于各类测试试验系统的国内外设备整合、系统网络、生产线系统网络化（数据管理网和设备监控网）、交钥匙安装及用户培训。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及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及生产能力、品牌、人才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自主生产、与国际领先企业的长期合作，为市场提供拥有最新技术的高端测试和试验设备。公司同步掌握了本行业国际最先进状况及最新动态，并形成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销售团队，能够专业、高效地与用户沟通，迅速了解并解决用户的需求和痛点，从而取得用户的信赖；也能够交流中洞见用户潜在及未来的需求，并针对用户需求设计出优化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管理层主要成员均在公司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员工整体学历较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 70%，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近 90%。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 2.1.1 技术领先优势，系统及方案稳定可靠

在伺服测试领域，公司所提供的伺服测试系统可适用于多种被测对象，包括汽车零部件、整车、电信设备，核电设

施以及建筑模型、桥墩、大跨度桥梁、高铁等超长、超大被测对象。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既能够满足不同环境下的试验条件需要，例如水下地震模拟振动台系统、高温热模拟材料试验机，也能够满足不同行业试验对象的试验需求，例如电信行业、核电行业、轨道交通行业。

在汽车测试试验领域，公司致力于汽车配套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厂总装工艺的要求，为用户量身打造一整套机电一体化的汽车总装终端测试解决方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集成度、高精度和高稳定性的汽车测试和试验设备，满足汽车研发和生产环节对测试和试验技术和精度的要求。

#### 2.1.2 研发创新能力强，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关键岗位以硕士研究生为主体，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项目经验。经过多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及以趋势创新为导向的研发与实践工作，以大量的性能测试数据和项目经验为基础，公司建立了伺服测试设备、汽车整车下线检测线、汽车研发试验设备系列产品线，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部分性能测试项目只有依靠公司独家生产的性能测试设备才能提供性能测试结果。

#### 2.1.3 全面、深度服务客户，技术服务响应速度快

伺服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属于专用试验设备，设备精密度高，仅有少数具备核心技术的生产厂商能够供应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且不同厂商在技术路线与方案上有一定的差异，一般都需要由供应设备的厂商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质量也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考量因素。

公司良好的技术服务体现在售前、售后等一系列与客户友好合作的过程中，尽力以高质量、快速的反应服务于用户。用户在进行项目调研或设备选型过程中，公司会根据自己的实际经验提供参考意见，对于已确定的技术要求，则快速地提出初步的方案并认真回应用户提出的有关问题，尽量满足用户的要求。

在技术服务的响应速度方面，公司在国内实行 24 小时技术服务响应制度，保证为用户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在国内主要汽车产地，包括北京、上海、广州、重庆、长春、郑州、西安、南京、长沙等地均有网点布局，基本可以实现 8 小时技术服务响应。

在技术服务的响应质量方面，公司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团队具备整系统设计及装配，以及大型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与维修等多方面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全面、系统、深入地理解用户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在国内市场，与国际企业相比，公司总部与核心技术人员更接近客户，在高难度、复杂的系统方案设计方面能够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客户，满足客户深度服务需求。

#### 2.1.4 客户基础广且知名度高，合作长期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各领域专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在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技术团队、生产部门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获得大量有价值的数据与研发经验。

客户对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质量认可度较高；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多次合作的情形较为普遍。

公司坚实的客户基础为其保持行业地位以及行业内业务拓展与新产品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和客户优势。

#### 2.1.5 技术与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

在管理人才方面，公司管理层均在公司工作 15 年以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伺服测试和汽车测试试验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洞察行业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持续招募一流专业人才并进行系统持续的培训，根据员工的业绩和能力考核结果合理确定其工作岗位和级别。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数量为 345 名，其中研发人员 73 名，具备机械、电气、电子等方面的专业设计能力与丰富的装配调试经验。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及工程师，工程师队伍涵盖软件、电气自动化、控制算法开发及仿真、高端机械结构设计、电子仪器仪表研发等专业。在生产装配环节，公司工程师具备叉车、行车、低压电、高压电、电焊等领域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技术研发环节，公司多名研发工程师具备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资质，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稳定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的员工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较短的生产周期以及更高的产品良率，提高公司

的竞争力。

#### 2.1.6 全球业务广泛，实现国际化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业务的国际化，力求通过国际化业务的开展，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及经验，促进自主创新，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目前，公司已与奥迪、法拉利、福特、宾利、劳斯莱斯等国际一流汽车品牌企业及布里斯托大学、谢菲尔德大学、利兹大学等一流大学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国外项目分布在英国、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奥地利、法国、荷兰、日本、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

公司除在英国、美国设有子公司外，还在法国、瑞典、意大利、韩国、印度等国家均有销售合作伙伴，进一步扩大全球销售网络布局，拓展品牌全球知名度。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国际化销售、规划、设计开发、集成与交付以及服务管理的业务团队，并形成相应的业务规范与流程，具备较好的公司管理和技术水平，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坚实基础，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 2.2 竞争劣势

海外业务布局与欧美跨国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

公司在振动试验设备行业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欧美跨国企业，如德国杜尔集团、美国 MTS 公司、德国 IST 公司等，其业务范围遍及全球，实行多元化经营，营业收入规模较高，经营稳定性强。在海外布局方面，公司在英国设有子公司，在美国设有销售和服务机构。在振动试验设备领域，公司是伺服液压测试系统和运动模拟系统领域内的国际知名公司，面向全球提供产品与服务，但公司目前仅在中国和英国设有生产工厂，相比美国 MTS 公司、德国 IST 公司等跨国企业，海外业务布局仍不成熟，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有一定影响。

### 3、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现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可批量交付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的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均系外资品牌。公司依托自身技术领先优势、研发创新能力、项目执行经验及客户服务能力等核心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获取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同时，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市场空间广阔。其中，公司提供的伺服测试设备可广泛应用于产品研发设计、产品可靠性试验、建筑物结构试验等应用领域，主要下游市场涵盖轨道交通、土木工程建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汽车等行业。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各行业对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伺服测试作为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市场的需求日趋强烈。另一方面，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电动汽车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以及汽车安全的深入发展，汽车主动安全、被动安全、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已成为国内外汽车行业标准化的重点关注方向，也为公司提供的汽车测试设备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因此，公司业绩具有成长性并且可持续。未来，我们将继续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强自主创新，深化国产替代战略，同时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期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1,544.57 万元，同比增长 9.86%，其中：伺服液压测试系统解决方案 19,139.52 万元，同比增长 4.39%；汽车测试试验系统解决方案收入 31,655.83 万元，同比增长 14.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37 万元，同比增长 6.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2.62 万元，同比增长 7.24%。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测试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不断提升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全球化的市场布局以及卓越的质量管理体系，保持核心竞争力的稳定。

### （一）技术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反馈机制，促进市场、研发、生产及销售部门之间的高效协作，确保技术成果能够快速转化为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设立了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并逐年增加

研发投入，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研发和实验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在伺服测试系统和汽车测试试验系统两大核心业务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产品与服务优势显著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的测试解决方案，涵盖土木建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通过实施高端检测设备生产项目和北京总部生产基地升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全面的售后服务，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三）全球化布局助力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在英国、美国设有子公司，并在法国、瑞典等多个国家发展了广泛的销售合作伙伴，形成了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公司与奥迪、法拉利、福特等国际顶尖汽车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了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国际化布局，拓展新兴市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 （四）质量控制与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每一件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注重与客户的深度合作，通过定期回访和技术支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从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 （五）优秀的人才团队与组织建设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构建了一支具有多学科背景和国际视野的专业团队。公司还通过完善的职业发展体系和丰富的培训计划，帮助员工实现个人价值与公司发展的双赢目标。

## （六）稳健的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

公司通过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资本运作，优化了资本结构，确保了充足的资金流以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展望未来，博科测试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品质为先”的发展理念，深耕主营业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更丰厚回报，为社会贡献更多力量。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44.57 万元，同比增长 9.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37 万元，同比增长 6.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2.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4%。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5,445,682.11	100%	469,182,684.76	100%	9.86%

分行业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515,445,682.11	100.00%	469,182,684.76	100.00%	9.86%
分产品					
伺服液压测试系统解决方案	191,395,239.10	37.13%	183,351,488.32	39.08%	4.39%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解决方案	316,558,339.62	61.41%	275,519,384.96	58.72%	14.90%
代理服务	7,492,103.39	1.45% <sup>1</sup>	10,311,811.48	2.20%	-27.34%
分地区					
国内收入	480,531,775.12	93.23%	455,324,820.85	97.05%	5.54%
国外收入	34,913,906.99	6.77%	13,857,863.91	2.95%	151.9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5,445,682.11	100.00%	469,182,684.76	100.00%	9.86%

注 1：合计不等于 100%，系占比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515,445,682.11	287,422,204.31	44.24%	9.86%	8.64%	0.63%
分产品						
伺服液压测试系统解决方案	191,395,239.10	92,967,734.30	51.43%	4.39%	11.51%	-3.10%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解决方案	316,558,339.62	193,419,285.13	38.90%	14.90%	7.77%	4.04%
分地区						
国内收入	480,531,775.12	266,229,299.15	44.60%	5.54%	3.04%	1.3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5,445,682.11	287,422,204.31	44.24%	9.86%	8.64%	0.6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专业设备制造业	材料设备	184,410,367.59	64.16%	189,069,578.52	71.46%	-2.46%
专业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38,325,389.11	13.33%	31,130,639.07	11.77%	23.11%
专业设备制造业	安装费用	28,146,509.01	9.79%	17,347,710.34	6.56%	62.25%
专业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及其他	36,539,938.60	12.71%	27,020,042.03	10.21%	35.23%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可分为材料设备、直接人工、安装施工及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设备主要系外采的机械及电气物料、单机设备等，直接人工为按项目归集的人工薪酬费用，安装费用主要系设备安装现场发生的工程支出，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为土建、运输、折旧及摊销、保证类质保费用等支出。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7,798,128.8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2,594,448.00	23.78%
2	第二名	35,456,092.69	6.88%
3	第三名	31,115,044.32	6.04%
4	第四名	29,821,623.55	5.79%
5	第五名	28,810,920.26	5.59%
合计	--	247,798,128.82	48.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786,488.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251,463.83	6.70%
2	第二名	15,776,491.45	6.51%
3	第三名	6,728,729.24	2.78%

4	第四名	5,081,423.70	2.10%
5	第五名	4,948,380.55	2.04%
合计	--	48,786,488.77	20.1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447,327.57	24,727,031.19	6.96%	
管理费用	49,116,086.84	43,153,063.68	13.82%	
财务费用	-9,676,182.31	-8,157,601.55	-18.62%	
研发费用	36,743,752.97	30,945,616.00	18.74%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型多台阵控制系统软件开发	基于 Pulsar 控制器和反射内存技术研发分布式控制方案，扩展控制系统能力，实现诸如 4 台阵、8 台阵以及振动台与结构混合加载等复杂振动台系统的伺服控制，实现对大型桥梁、建筑、轨道交通等振动试验场景的应用。	最终测试阶段	设计开发完成一套多台阵伺服控制系统软件，实现 8 台甚至更多台的协同控制。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伺服控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效解决因振动台单台的尺寸限制而无法进行足尺试验的痛点，满足振动台市场的大型化需求，形成多台阵振动台系统的技术壁垒，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八杆并联振动台	研发一套八杆并联振动台，优化结构设计，通过更对称的结构布局，提高并联振动台高频控制精度，同时验证全新的 Cascade（级联）振动台控制策略，相对公司已有的振动台过约束控制，可以更为方便的进行扩展以适应更多自由度（如 $\geq 20$ 自由度）的大型振动台系统。	已完成	开发生产制造一套八杆并联振动台，提高高频精度，同时测试验证新的级联控制策略可行性，可用于精确控制台面更大、作动器数量更多的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提升并联振动台的控制精度，适应高频、高精度零部件振动试验需求。同时，复杂的多自由度大型振动台的过约束控制算法有利于提升公司振动台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关键件制造工艺应用二期	掌握并积累关键件制造工艺，降低成本，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最终测试阶段	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关键件制造工艺研发试制对象，进一步掌控与积累关键制造工艺，降低成本、缩短交货周期，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关键件制造工艺的质量把控，降低成本，缩短交货周期，提升产品竞争力。
博云智慧工厂新平台研发	用于对汽车总装工厂的测试设备的运行状态、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的采集及监控，对设备的健康状态及故障进行实时的预测及预警，提高设备的可动率。同时采集车辆的测试数据，对测试车辆的	已完成	平台建设运用了最新的前端及微服务后端应用架构技术、基于时序数据库的大数据存储及检索技术、最新的物联网分布式数据采集技术、3D 虚拟仿真技术等、基于 AI 大数据模型的设备故障预测技术。用于汽车测试设备的状态监控及报警、	作为一个顶层的设备运维大数据平台，满足了工业 4.0 情况下总装工厂对生产装备运营的数字化要求，提升公司总装检测线产品的竞争力。

	数据进行各种维度的分析，帮助总装工厂质量人员分析原因，提高质量。		历史运行数据采集及分析、预测性维护及管理、故障预测预警等场景。可以显著提高汽车测试产品的应用效率，降低故障率。节约用户成本。	
电动车实验室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	用于现有的四驱转鼓及台架实验室内，基于实际的车辆运行工况下进行新能源整车的能量流测试、大功率充放电测试，及其他的研发测试功能。	进行中	研发一套满足当前电动车研发测试需求的测试系统及测试软件平台，通过 Nebula 实时控制系统软件平台将各系统有机整合，并完成各种电动车专用测试分析用例的开发。	基于现有的存量实验室用户基础，扩展新的产品及服务能力。给用户带来更大的价值。
自动驾驶汽车下线动态检测系统研究	在检测线的转鼓检测工位，用雷达信号模拟器及图像仿真的方式、模拟实际车运行条件下的前向目标车辆，目标物的速度和距离。测试自动驾驶车辆的 ACC，AEB 等自动驾驶功能。	已完成	研发一套准确有效，成本可控的整车自动驾驶下线动态测试系统及方法，以适应未来自动驾驶汽车下线安全测试的需求，提高整车出厂质量。同时提高公司整车下线测试系统的科技含量，引领中国汽车测试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丰富汽车下线测试产品的种类，将实验室技术应用到汽车下线检测领域，提升公司检测线产品的竞争力。
新能源测功机实验室安全系统的开发	新能源车辆在转鼓实验室进行测试时，如果发生潜在的燃烧风险时，系统能自动解除车辆的绑定，并将车辆拖出实验室，并置于安全的位置。避免燃烧的车辆对实验室设备及建筑设施造成严重的损害。	已完成	针对于新能源车辆在转鼓实验室内测试时电池包系统的意外失火事故及特征可能导致的财产及设备损失，开发一套安全报警系统及绑车装置的自动解绑系统及拖车系统，以期在电动车辆发生电池失火事故时，自动将试验车辆解除绑定，并利用卷扬系统将车拖出实验室外的灭火装置内，保障实验室安全，减少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增加公司实验室产品的种类及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实验室产品的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代自动驾驶测试平台	用于在实验室内对整车道路负荷进行精确的模拟。从而支撑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各种整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能量流等功能进行测试。	已完成	第二代自动驾驶测试平台主要解决在不对车辆进行改造的前提下，对被测车辆的动力、制动及转向系统进行准确的仿真模拟。整套测试平台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室内自动驾驶实验平台。可应用于智能汽车的实车在环智能网联及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增加公司实验室产品的种类及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在整车智能网联、自动驾驶仿真测试方面的产品及技术能力。
车辆自动调整与测试平台的研究	在汽车检测线上四轮大灯、充电测试等高度依赖于人工操作的岗位。研发机器人及自动化工装，完成人工工作的机器人替代。	进行中	车辆自动调整与测试平台是一套基于先进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及机器视觉定位识别技术研发的可实现车辆自动调整、测量结果及节拍优化的自动化系统。该系统不仅可以快速定位车辆的调节及优化，还可以分析指导车辆调整的品质及车辆设计优化的过程，保证系统工作的稳定性，实现自动化、无人化测试，避免因人工测试而可能出现的调整结果一致性、检测准确性、节拍控制、人身安全等问题。	提升公司汽车检测线产品的无人化及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及竞争力。
商用车方向盘卡规及主销倾角测量仪	用于对商用车的方向盘进行精确的 0 度定位。同时开发基于惯性导航传感器的汽车前轮主销倾角测量仪	已完成	商用车方向盘卡规是针对商用车下线四轮定位检测时的方向盘 0 位设置需求及 ESP 标定功能研发的一套电子测量仪器。主销倾角测量仪用于测量商用车前轮的主销内倾及主销后倾角。商用车主销倾角测量仪能够在完整的测试流程下自动测量车轮的主销倾角，精度达到正负 0.1 度。	丰富公司在商用车检测线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商用车检测线解决方案的能力。

制动系统台架试验设备研发	用于汽车摩擦片生产企业，汽车制动器零部件企业。在摩擦片研发及生产中对摩擦片的性能进行测试。	进行中	制动系统台架是一种测试评估制动器及刹车片性能、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大型测试装备，能够模拟不同速度、温度、压力等条件下的制动过程，从而全面评估制动器及刹车片的制动性能。这种测试能够反映制动系统在实际使用中的表现，为产品的设计和改进提供依据。该设备能够测量并记录多种制动参数，如速度、扭矩、压力、温度、制动时间、制动距离、减速度、摩擦系数、制动力等。	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将公司产品从汽车整车领域扩展到汽车零部件开发测试领域，开发出一个全新的市场领域。
车辆驱动轴预调整设备研发	用于在装配线上对汽车的驱动轴进行前束及外倾的预调整。从而缩短整车在四轮定位上的检测及调整时间。提高生产节拍。	进行中	汽车下线四轮定位检测时，由于目前带后轮转向的车型越来越多，相比仅具备前轮转向功能的车辆仅需调整前轴的四轮定位参数，带后轮转向的车型在整车下线检测时需要测量和调整前后轴的四轮定位参数，大幅降低了检测线效率。车辆驱动轴预调整设备可实时测量车辆驱动轴前束外倾参数，并提供手动调整指引。该设备能在部件阶段提前将其策划驱动轴的四轮定位调整到合格范围，避免在整车下线检测时花费大量时间调整四轮定位参数，缩短整车下线调试时间，能够大幅提高汽车下线检测效率。	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将产品的应用从整车检测领域扩展到零部件装配检测领域。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3	70	4.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16%	21.21%	-0.0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1	42	-2.38%
硕士	21	17	23.53%
博士	3	2	50.00%
大专及以下	8	9	-11.1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	15	-26.67%
30~40 岁	45	42	7.14%
40 岁以上	17	13	30.77%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743,752.97	30,945,616.00	28,190,676.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3%	6.60%	6.1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27,399.75	667,946,016.17	-1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04,914.41	521,159,323.14	-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22,485.34	146,786,693.03	-2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6.37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007.59	13,817,178.02	-7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441.22	-13,817,178.02	7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372,280.46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2,232.49	5,312,167.31	13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90,047.97	-5,312,167.31	9,24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849,309.26	132,634,965.66	345.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8.36%，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土地款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246.74%，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498,372,280.46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63,524,580.21	57.94%	481,198,641.84	39.45%	18.49%	
应收账款	133,947,170.75	7.30%	84,332,276.85	6.91%	0.39%	
合同资产	23,573,787.56	1.28%	19,986,231.94	1.64%	-0.36%	

存货	454,402,864.82	24.75%	462,689,930.91	37.93%	-13.18%	
固定资产	15,050,599.94	0.82%	15,888,335.91	1.30%	-0.48%	
在建工程	249,494.54	0.01%			0.01%	
使用权资产	2,640,289.68	0.14%	4,383,320.66	0.36%	-0.22%	
合同负债	677,198,528.73	36.89%	630,848,838.96	51.72%	-14.83%	
长期借款		0.00%				
租赁负债	1,301,518.82	0.07%	3,121,097.93	0.26%	-0.1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	子公司	553,630,280.07	香港	主要从事伺服液压测试设备销售等业务	不适用	54,844,561.16	30.16%	否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6,094,309.43						-12,017,833.24	14,076,476.19
上述合计	26,094,309.43						-12,017,833.24	14,076,476.1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它变动为本期新增和到期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	首次公开发行	2024年12月20日	56,629.68	46,132.19	0	0	0.00%	0	0	0.00%	49,518.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0
合计	--	--	56,629.68	46,132.19	0	0	0.00%	0	0	0.00%	49,518.95	--	0

			9.68	2.19							518.9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14,724,3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296,808.76元，扣除未付的承销费人民币67,924,528.30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为498,372,280.46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汇入公司的账户内；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104,974,905.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1,321,903.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51号）。报告期内，已从上述到账募集资金中支付发行费用3,254,716.98元，剩余发行费用于报告期后支付完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495,189,489.47元。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p>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测试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20日	高端测试装备产业基地建设	生产建设	否	34,772.24	34,772.24	0	0	0.00%	2026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12月20日	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项目	否	7,000	7,000	0	0	0.00%	2027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北京总部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2024年12月20日	北京总部生产基地升级	生产建设	否	4,359.95	4,359.95	0	0	0.00%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32.19	46,132.19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4	无	无	否									不适	否

	年 12 月 31 日												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	--	--
合计	--	46,132.19	46,132.19	0	0	--	--	0	0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	子公司	主要从事伺服液压测试设备销售等业务	10,000 港币	553,630,280.07	228,555,099.11	103,941,453.20	54,844,561.16	54,844,561.16
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子公司	主要从事伺服液压测试设备的销售与服务	196 英镑	92,116,174.71	66,048,354.99	120,618,582.38	22,103,710.07	19,054,738.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伺服液压测试设备销售等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伺服液压测试设备的销售与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两翼齐飞、四方拓展、立足中国、走向全球”的发展战略，持续为伺服测试设备及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行业提供更加可靠、全面的检测、试验设备和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乃至全球一流的测试系统领域的领导者。公司总体规划如下：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智能测试试验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持续为伺服测试设备及汽车测试试验设备行业提供更加可靠、全面的检测、试验设备和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乃至全球一流的测试系统领域的领导者。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合作共赢、追求创新、激情乐观、敬业专注、自我迭代”的核心价值观，以“科技创新保障人民生活更安全”为使命，将“通过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与合作共赢，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成为一流的测试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为企业愿景，努力为驾驶安全和振动试验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伺服测试设备和汽车测试试验设备领域的重要企业。未来几年，公司将以现有生产基地为基础，通过高端检测设备生产项目和北京总部生产基地升级项目，大力发展生产规模及试验研发能力，成为国内高端测试试验服务领域的重要助力。2020年12月，公司成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入选单位，为加快培养和吸引创新型高层次人才打下了基础。

公司产品技术过硬、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有所保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并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稳定发展，并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实力、资源水平和市场地位，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将以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为契机，建设国际水平的研发和实验环境；继续培养和引进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构建国际水平的研发团队；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攻克技术障碍，推动技术创新的快速发展。通过产品服务体系的丰富、科技研发能力的提升、质量控制水平的完善、营销网络的拓展和品牌声誉的强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各大整车生产企业、大学及科研院所提供更为完善试验检测系统方案及技术服务。

### （三）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强化公司在汽车测试试验和伺服测试领域的竞争优势，大力开展业务，坚定前行。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前沿技术领域研究，筑牢竞争力壁垒，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实行聚焦细分市场的专业化策略，不断提高细分行业的制造能力，建立巩固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合理规划、科学管理、团结奋斗，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1、核心业务战略深化

公司将继续遵循既定的战略方向，专注于汽车测试试验及伺服测试业务的发展，强调质量和创新。在汽车测试试验领域，我们将深入开拓新能源整车检测与研发市场，同时深化与头部车企的合作，通过提供先进的技术设备、解决方案以及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对于伺服液压测试业务，我们将重点关注核电抗震试验、航空航天结构加载等高端市场需求，旨在提升我们的市场份额并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对江苏溧阳基地进行建设以及后续投产，以支持公司在这些关键领域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 2、加大研发创新，提升业务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体系顶层设计，系统性推进现有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重点突破高频动态响应控制、多物理场耦合仿真等关键技术瓶颈，构建模块化、平台化的产品开发体系。同步深化与国内顶尖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前沿技术预研，推动伺服测试设备在动态精度、能效比等关键指标赶超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高校、各行业科研机构等测试领域提供高端、智能和差异化解决方案。

### 3、积极布局主业相关新赛道

公司将持续深化主业技术拓展，积极布局海洋工程装备新赛道。依托自身在非标装备研发制造与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优势，加速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的前瞻性布局：重点突破主动波浪补偿栈桥系统等核心装备的国产化技术壁垒，实现关键装备的产业化突破，填补国内高端主动波浪补偿装备市场空白；为海上油气、海上风电等海洋能源开发产业提供系统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布局制动系统测试新赛道。抓住中国制动行业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培育新的增长点。

### 4、强化人才战略，驱动创新与发展

在追求卓越运营和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公司视人才为企业最宝贵的资产。为此，我们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人才发展战略，旨在吸引、培养并留住行业顶尖的专业人才。首先，我们将通过多元化的招聘渠道，积极招募具有创新思维和技术专长的新鲜血液，以充实我们的团队。其次，优化内部培训体系，推出一系列针对性强的职业发展路径和技能提升项目，确保每位员工都能获得成长的机会。此外，还将建立一个更加灵活且激励人心的工作环境，通过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和奖励制度，充分激发员工潜能，促进个人与公司的共同进步。最后，致力于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既注重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也重视基层骨干力量的培育，从而为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力支持。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伺服测试和汽车测试行业多种智能测试试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系统集成等综合服务，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优化测试及控制技术，使产品在质量、寿命、稳定性等各方面得到持续提升或在应用场景方面得到拓展，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种需求。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不能继续保持科技创新并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确保研发方向的前瞻性和精准性。增加与科研机构及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促进技术交流和创新资源共享，加速新技术的应用和转化。建立灵活的研发机制，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确保产品和服务的持续创新。同时，通过内部培训和人才引进提升团队创新能力，强化公司整体竞争力。

### 2、行业风险

**汽车行业波动风险：**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群之一为整车制造厂商，客户需求受技术更新迭代、测试标准升级、产能投放加大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客户对于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等新技术应用对于测试设备的更新需求，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格局不断演变，价格战愈发激烈，多数车企面临较大经营压力，汽车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竞争格局。若未来公司无法及时跟进汽车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变化，不能维持新能源汽车主要客户的覆盖，或是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后降价压力持续向上游传导，则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收入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伺服液压测试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公司所生产的伺服液压测试系统可应用于土木工程建筑、航空航天、核电工业、轨道交通、国防军工、船舶工业、石油工业、电子通信、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等行业的产品研发试验，而下游行业的研发项目预算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于公司伺服测试系统的需求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受到研发经费缩减等因素的影响，伺服测试行业需求将相应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尽管公司所生产的伺服液压测试系统应用领域广泛，但从目前公司收入构成覆盖领域来看，仍以土木工程建筑、汽车及轨道交通等领域为主，若公司未来新应

用领域、新客户或新产品开拓等不及预期，境外业务增速持续放缓，或在执行订单项目周期受到内外部因素影响有所滞后，公司伺服测试业务收入可能面临持续下滑风险。

为应对汽车行业波动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和自动驾驶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确保测试设备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对于新技术的需求。同时，积极拓展与新能源汽车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市场覆盖率，并通过优化成本结构来缓解价格战带来的压力。此外，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竞争态势，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针对伺服测试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公司将深化现有主要应用领域（如土木工程建筑、汽车及轨道交通）的市场渗透，同时积极探索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机会，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新客户获取的步伐。面对研发经费缩减等不确定性，公司计划强化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研发经费使用效益等，以减轻外部因素对业务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旨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业务稳定发展。

### 3、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阶段的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生产模式有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装配，直接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经过试运行后进行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在客户现场划分独立区域存放存货，现场工程师会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客户现场清点，检查设备状况。如果由于保管不当或者其他原因（如不可抗力等）造成设备的毁损、灭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现场存货的保管措施，通过提升存放区域的安全性和防护标准来防止设备损坏或丢失。增加定期检查频率，并确保每次检查都有详细记录，以便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针对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公司将考虑为高价值设备购买保险，以减轻潜在损失的影响。同时，优化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机制，确保任何关于设备状态和维护的问题都能得到迅速响应和解决。

### 4、项目验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产品从生产到验收整体周期较长，且受不同项目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客户现场安装环境、客户验收条件等因素影响，执行周期存在较大差异。通常从签订合同到设计确认需要 1-6 个月时间，产品陆续出库需 2-9 个月时间，现场安装需 1-6 个月时间，现场安装后经试运行达到客户终验收标准需 1-9 个月时间。若客户不能及时履行设备验收程序，不仅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还将增加存货占款和延长公司货款回收周期，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升各阶段的工作效率，力求缩短从生产到验收的整体时间。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协调，积极跟进满足客户的验收要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增强内部资源配置灵活性，根据项目进度适时调整人力物力投入，提高响应速度。同时，我们将注重前期方案设计的精确性，减少后期修改的可能性，以加快整个项目的完成速度。

### 5、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规模与行业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和客户经营状况有关，如果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则公司会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评估体系，提前筛选优质客户，降低坏账风险。优化内部收款流程，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与催收，确保款项及时回收。根据客户付款情况灵活调整信用期限和额度，必要时要求预付款或采取更严格的支付条款。同时，我们也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客户经营状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以应对潜在的市场变化。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振动测试及汽车测试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显著加剧等情况，则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出现成果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做好前瞻性预测。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相关部门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合规与履职培训，切实提高董监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在制度建设与董监高培训的双向推动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性，让所有投资者平等、充分地行使自身权力。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7、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地享有知情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博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该等职能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4 年 06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景列	男	66	董事长	现任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28 年 03 月 06 日	9,536,000				9,536,000	
张延伸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28 年 03 月 06 日	8,944,000				8,944,000	
仝雷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8 年 03 月 06 日	10,169,000				10,169,000	
郭明谦	男	68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028 年 03 月 06 日	2,272,000				2,272,000	

段鲁男	男	49	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31日	2028年03月06日	550,000				550,000	
段鲁男	男	49	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9月27日	2028年03月06日	550,000				550,000	
田金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31日	2028年03月06日	500,000				500,000	
田金	男	47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3月23日	2028年03月06日	500,000				500,000	
袁章福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7月30日	2028年03月06日						
胡南薇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7月30日	2028年03月06日						
陈玉田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7月30日	2028年03月06日						
高会敏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7年11月23日	2028年03月06日	208,000				208,000	
王永浩	男	45	监事	现任	2019年03月22日	2028年03月06日	208,000				208,000	
陈明华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07月04日	2028年03月06日						
张慧燕	女	43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18年10月17日	2028年03月06日	392,000				392,000	
张慧燕	女	4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年03月23日	2028年03月06日	392,000				392,000	
合计	--	--	--	--	--	--	32,779,000	0	0	0	32,779,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 董事会成员

李景列先生，汉族，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7年5月，任原机械工业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历任北京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宝克波特车辆测试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宝克波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B.B.K. TESTING MACHINERY CO., LIMITED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博科景

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CO., LIMITED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苏州博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张延伸先生，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4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宝克波特车辆测试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北京宝克波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监事等；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B.B.K. TESTING MACHINERY CO., LIMITED董事；2006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CO., LIMITED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董事。

仝雷先生，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历任长春市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6年6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宝克波特车辆测试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宝克波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董事。

郭明谦先生，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0月至1995年8月，历任潍坊华丰机器厂工程师、中层干部；1995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潍坊柴油机厂部门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宝克波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董事。

段鲁男先生，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长春材料试验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宝克波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0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CO., LIMITED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董事。

田金先生，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宝克波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液压部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董事。

袁章福先生，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1996年12月至1997年6月，为日本JICA九州国际中心的能源管理专业博士后；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日本九州工业大学讲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中科院过程工程所首席研究员；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客员教授；2008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4月至今，任苏州恩瑞吉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净博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章福先生目前同时兼任中国空间学会微重力科学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金属学会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会副主任委员、工信部钢铁行业节能节水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三届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有色金属》等期刊的编委等。

胡南薇女士，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9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玉田先生，满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原香港政务司法律处科员；2002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2009年9月至2022年2月，任极地晨光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天元芋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高会敏先生，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宝克博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与制造部总监、客户服务总监、现场管理部总监、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苏州博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王永浩先生，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宝克博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测试服务与应用总监、智能制造总监、智能测试事业部总经理、监事、汽车测试事业部总经理。

陈明华先生，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莱比德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伺服液压事业部项目部经理、项目运营总监、职工代表监事、运营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

段鲁男先生，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节“（1）董事会成员”。

田金先生，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节“（1）董事会成员”。

张慧燕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宝克博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8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景列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5月23日		否
张延伸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6月0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景列	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CO.,LIMITED	董事	2015年07月27日		否
李景列	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董事	2016年10月10日		否
李景列	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21日		否
张延伸	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董事	2015年07月27日		否

	CO.,LIMITED				
张延伸	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董事	2016年10月10日		否
段鲁男	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CO.,LIMITED	董事	2020年01月01日		否
段鲁男	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董事	2020年03月01日		否
田金	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董事	2016年12月19日		否
陈玉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6年01月01日		是
胡南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教授	2022年07月01日		是
袁章福	北京净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年07月24日		否
袁章福	苏州恩瑞吉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4月03日		否
袁章福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6年03月01日		是
高会敏	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2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考核和薪酬政策等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严格遵照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其中，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专门领取董事职务、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年7.2万元人民币（税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发放办法为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景列	男	66	董事长	现任	10.16	否
张延伸	男	54	董事	现任	148.29	否
仝雷	男	58	董事	现任	48.26	否
郭明谦	男	68	董事	现任	7.2	否
段鲁男	男	4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77.29	否
田金	男	47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177.29	否
袁章福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胡南薇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陈玉田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高会敏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83.69	否
王永浩	男	45	监事	现任	125.35	否
陈明华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98.34	否
张慧燕	女	43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8.29	否
合计	--	--	--	--	1,015.7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04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6项议案，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05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3项议案，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07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09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4项议案，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1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0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会议时点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景列	6	0	6	0	0	否	1
张延伸	6	0	6	0	0	否	1
仝雷	6	0	6	0	0	否	1
郭明谦	6	0	6	0	0	否	1
段鲁男	6	0	6	0	0	否	1
田金	6	0	6	0	0	否	1
袁章福	6	0	6	0	0	否	1
胡南薇	6	0	6	0	0	否	1
陈玉田	6	0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李景列（主席）、张延伸、段鲁男、田金	1	2024年05月27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表决通过上会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胡南薇（主席）、陈玉田、张延伸	5	2024年04月21日	《关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表决通过上会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胡南薇（主席）、陈玉田、张延伸	5	2024年05月27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表决通过上会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胡南薇（主 席）、陈玉 田、张延伸	5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 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表决通过上会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胡南薇（主 席）、陈玉 田、张延伸	5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关于 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 度、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表决通过上会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胡南薇（主 席）、陈玉 田、张延伸	5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 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表决通过上会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袁章福（主 席）、胡南 薇、李景列	1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表决通过上会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陈玉田（主 席）、袁章 福、田金	1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 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表决通过上会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9
销售人员	43
技术人员	131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7
研发人员	73
合计	3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58
本科	186
大专及以下	95
合计	345

###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核心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建立起以绩效与业绩核算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从市场薪酬调研、行业薪酬水平、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等三个维度，针对不同的岗位序列和职级，设计付薪方法，确保岗位薪酬水平能够吸引与保留人才，具备外部市场竞争力。同时优化薪酬结构设计，对不同岗位实行差异化薪酬结构，关键人才差异化有效激励，加大价值创造因素在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作用。

### 3、培训计划

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年度业务需求，结合业务拓展方向，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提交至人力资源部审核备案。针对跨部门、跨公司的专业技能培训，由人力资源部统一规划方案并组织落实。

为契合公司发展需求，打造专业人才梯队，公司将大力推行“线上培训+内训师”模式。借助线上平台优势，构建线上学习体系，为员工提供便捷、灵活的学习渠道。同时，选拔公司内部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员工作为内训师，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发针对性强的内部培训课程。

搭建线上学习平台，根据员工岗位任职要求及职业发展路径，设计个性化学习地图。组织内训师录制专业课程，涵盖技术、管理、业务等多领域内容。通过线上学习、线下实操练习、培训考核、技能测试及学习评价等环节，形成员工培训与成长的闭环管理体系，助力员工不断提升专业素养，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3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897,22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6,566,389.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6,566,389.90
可分配利润（元）	147,190,161.3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89.722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56.6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管理需要，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性、可执行性。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性，确保实际执行有效，避免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重大缺陷</p> <p>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②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③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二、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p> <p>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加以改正。</p> <p>三、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一、重大缺陷</p> <p>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p> <p>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④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p> <p>⑤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p> <p>二、重要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②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p> <p>③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p> <p>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错报<math>\geq</math>营业收入的 3%；错报<math>\geq</math>总资产的 2%</p> <p>二、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3%<math>&gt;</math>错报<math>\geq</math>营业收入的 1%；总资产的 2%<math>&gt;</math>错报<math>\geq</math>总资产的 0.5%</p> <p>三、一般缺陷：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的 1%；错报<math>&lt;</math>总资产的 0.5%</p>	<p>一、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math>\geq</math>总资产 2%</p> <p>二、重要缺陷：总资产 2%<math>&gt;</math>直接经济损失<math>\geq</math>总资产 0.5%</p> <p>三、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math>&lt;</math>总资产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博科测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在报告所述期间，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方位守护各利益相关方权益，推进企业与社会的协同进步。

#### （1）股东权益保护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每一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在股东大会的组织上，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通过现场会议与线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拓宽了股东参与渠道，保障了股东对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此外，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稳健的分红政策，为股东提供了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与完整披露，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如电话、电子邮件及互动平台等，积极与股东建立联系，增强了投资的透明度与信任度。

####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深谙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因此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致力于构建和谐和谐的劳动关系。公司不仅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还定期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与健康体检，以及节日礼物与生日祝福，全方位关怀员工的身心健康。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职业发展，通过内外部培训资源的整合，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职业成长平台，实现了企业与员工的双赢发展。

####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与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众多优质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在与供应商的交往中，公司始终按时支付款项，尊重并维护供应商权益，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实现了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在服务客户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提供高质量的振动测试设备与汽车测试试验设备，以及专业全面的测试与试验解决方案，通过快速响应客户反馈，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与客户携手共进，共创辉煌。

####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推动行业绿色发展视为己任，致力于测试设备领域的技术革新与价值创造。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设备性能，降低能耗，提升测试效率，有效减少了测试过程中的资源浪费。同时，公司还积极推广环保理念，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节水节电、无纸化办公、垃圾分类等环保行为，营造了全员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为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生，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达成贡献了力量。

#### （5）社会责任的广泛践行

公司始终将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在财务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与会计准则，确保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面，公司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

展望未来，博科测试将继续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其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之中，无论是在产品研发、生产运营，还是市场拓展、企业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将社会责任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持续创新社会责任实践形式，以更加坚定的步伐，为构建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荣的美好未来贡献博科力量，在时代发展的浪潮中书写属于企业的社会责任华章。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景列； 全雷；张 延伸	股份限售 承诺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6、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p>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p>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p> <p>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若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将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锁定期，具体如下：</p> <p>（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p> <p>4、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5、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p>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明谦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6、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p> <p>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p>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p>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p> <p>3、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梦怡; 张艳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p>	2024年 12月20 日	至2025 年12月 19日	正常履行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段鲁男; 田金;张 慧燕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p>	2024年 12月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p>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6、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p> <p>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明华；高会敏；王永浩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Tong Li; TONG YAN	股份限售承诺	<p>1、除本人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全雷先生行使外，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p>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2024年12月20日	至2027年12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景列; 全雷; 张延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博科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博科测试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博科测试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博科测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科测试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科测试；（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科测试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博科测试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博科测试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024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Tong Li; 北京博	关于同业竞争、关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	2024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郭明谦	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任何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博科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博科测试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博科测试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博科测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科测试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科测试；(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科测试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博科测试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博科测试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p>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景列; 仝雷; 张延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科测试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博科测试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p>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Tong Li;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郭明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合伙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科测试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要求博科测试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4、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5、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2024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明华; 陈玉田; 段鲁男; 高会敏; 郭明谦; 胡南薇; 李景列; 田金;仝雷; 王永浩;袁章福; 张慧燕;张延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p>	2024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段鲁男;郭明谦;李景列;田金;仝雷;张慧燕;张延伸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p> <p>（一）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如需），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单次回购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但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则回购金额以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计算。</p> <p>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二）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p>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p>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p> <p>（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p> <p>2、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p> <p>3、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合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合计单次增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但合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合计增持金额以 1,000 万元计算。</p> <p>4、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p> <p>（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p> <p>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p> <p>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p> <p>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p> <p>5、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p>			
--	--	--	---	--	--	--

			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景列; 全雷; 张延伸	其他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景列; 全雷; 张延伸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4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玉田; 段鲁男; 郭明谦; 胡南薇; 李景列; 田金; 全雷; 袁章福; 张慧燕; 张延伸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4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2024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景列;全雷;张延伸	其他承诺	<p>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2024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Tong Li;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郭明谦	其他承诺	<p>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合伙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6、本人/本合伙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2024年 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明华; 陈玉田; 段鲁男; 高会敏; 郭明谦; 胡南薇; 李景列; 田金;仝雷;王永浩;袁章福;张慧燕;张延伸	其他承诺	<p>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p>	2024年 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李景列; 仝雷; 张延伸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融资时所作承诺			<p>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明华; 陈玉田; 段鲁男; 高会敏; 郭明谦; 胡南薇; 李景列; 田金;仝雷;王永浩;袁章福;张慧燕;张延伸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p> <p>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4年 12月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金辉、王世民、王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廖金辉 4 年、王世民 4 年、王伟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8 万元、人民币 12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租赁系正常经营所需，主要用途是办公和仓储等，公司与租赁方均签订租赁协议，目前，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		15,000	2023年12月06日	1,420.43	质押	保证金	无	截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否	否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		15,000	2024年01月24日	177.54	质押	保证金	无	截止日期 2025年1月2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7.5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97.9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77.5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597.9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72,917	100.00%						44,172,917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788,917	92.34%						40,788,917	69.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365,917	16.68%						7,365,917	12.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423,000	75.66%						33,423,000	56.75%
4、外资持股	3,384,000	7.66%						3,384,000	5.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3,384,000	7.66%						3,384,000	5.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24,306				14,724,306	14,724,306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724,306				14,724,306	14,724,306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172,917	100.00%	14,724,306				14,724,306	58,897,223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号）、深交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08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724,306 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其中，14,724,3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58,897,22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4,724,306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4,172,917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724,306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4,172,917 股增至 58,897,223 股，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仝雷	10,169,000			10,169,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12 月 20 日
李景列	9,536,000			9,53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12 月 20 日
张延伸	8,944,000			8,94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博科景盛 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599,000			5,599,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12 月 20 日
郭明谦	2,272,000			2,27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20 日
Tong Li	2,256,000			2,25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12 月 20 日
TONG YAN	1,128,000			1,12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12 月 20 日
张艳	144,000			14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段鲁男	550,000			5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邓梦怡	500,00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田金	500,00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张慧燕	392,000			39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王永浩	208,000			20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高会敏	208,000			20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1,766,917			1,766,917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合计	44,172,917	0	0	44,172,917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12月09日	38.46元/股	14,724,306	2024年12月20日	14,724,306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4年12月1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9号）、深交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08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724,306 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其中，14,724,3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724,306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4,172,917 股增至 58,897,223 股，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	10,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东总数		数（如有）（参见注 9）		数（如有）（参见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全雷	境内自然人	17.27%	10,169,000	0	10,169,000	0	不适用	0
李景列	境内自然人	16.19%	9,536,000	0	9,536,000	0	不适用	0
张延伸	境内自然人	15.19%	8,944,000	0	8,944,000	0	不适用	0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5,599,000	0	5,599,000	0	不适用	0
郭明谦	境内自然人	3.86%	2,272,000	0	2,272,000	0	不适用	0
Tong Li	境外自然人	3.83%	2,256,000	0	2,256,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766,917	0	1,766,917	0	不适用	0
TONG YAN	境外自然人	1.92%	1,128,000	0	1,128,000	0	不适用	0
段鲁男	境内自然人	0.93%	550,000	0	550,000	0	不适用	0
刘怀信	境内自然人	0.85%	501,700	501,700	0	501,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景列先生、张延伸先生、全雷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景列先生和张延伸先生是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雷、Tong Li、TONG YAN 为近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全雷的近亲属 Tong Li、TONG YAN，已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全雷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怀信		5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700			
义来珠		197,107	人民币普通股		197,107			
MORGAN		112,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8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郭颖		1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
周明明		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
朱先华		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
汤才荣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刘爱生		67,703	人民币普通股 67,703
高华士		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00
龚旭仁		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持股虽然不足 50%但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仝雷	本人	中国	否
李景列	本人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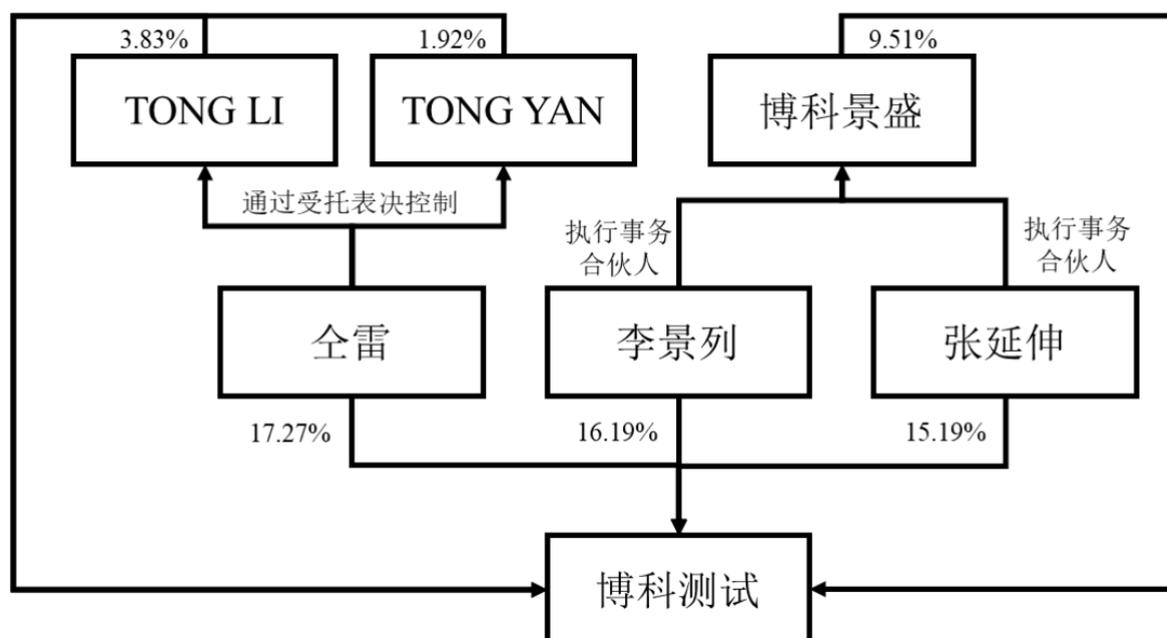
张延伸	本人	中国	否
Tong Li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美国	是
TONG YAN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加拿大	是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景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拥有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1.45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延伸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拥有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17.48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仝雷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拥有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1.725 万元出资份额；Tong Li 和 TONG YAN 为仝雷的近亲属，已通过委托表决将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仝雷；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李景列、张延伸控制的持股平台。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215Z006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金辉、王世民、王伟

####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科测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博科测试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博科测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收入”、“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544.5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合同、发票、物流单据、客户验收报告等，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期间波动、毛利率波动等；
- (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据、客户验收报告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 应收账款的减值

#### 1、事项描述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博科测试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858.33 万元，坏账准备为 3,463.61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可收回性的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估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

(3) 选取金额重大或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了解了是否存在逾期、逾期的原因、合理性，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期后回款、公开信息等；

(4)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结合函证程序，了解客户的回款意愿，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四、其他信息

北京博科测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京博科测试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博科测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博科测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博科测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博科测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博科测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博科测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京博科测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金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世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伟

2025 年 4 月 17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63,524,580.21	481,198,641.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118,714.13	52,985,932.62
应收账款	133,947,170.75	84,332,276.85
应收款项融资	14,076,476.19	26,094,309.43
预付款项	12,305,204.26	12,286,709.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400,823.34	8,578,26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4,402,864.82	462,689,930.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573,787.56	19,986,231.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13,184.35	25,131,342.70
流动资产合计	1,788,962,805.61	1,173,283,642.7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50,599.94	15,888,335.91

在建工程	249,49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0,289.68	4,383,320.66
无形资产	14,607,286.66	15,444,613.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10.58	99,32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6,108.99	10,663,75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05,390.39	46,479,350.11
资产总计	1,835,668,196.00	1,219,762,99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2,680.00	1,418,533.40
应付账款	63,946,635.11	95,325,299.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7,198,528.73	630,848,83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360,819.59	23,472,159.72
应交税费	1,406,611.09	798,796.66
其他应付款	15,276,295.06	1,461,539.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1,799.62	1,756,238.47
其他流动负债	19,958,503.09	9,444,759.10
流动负债合计	807,701,872.29	764,526,165.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1,518.82	3,121,097.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746,429.86	5,900,921.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42,760.19	25,174,92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90,708.87	34,196,939.93
负债合计	851,992,581.16	798,723,10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897,223.00	44,172,9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7,214,327.80	80,616,73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80,078.25	4,629,958.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15,907.66	21,581,438.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368,078.13	270,038,84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675,614.84	421,039,887.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675,614.84	421,039,88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5,668,196.00	1,219,762,992.90

法定代表人：李景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璟贤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496,779.54	224,126,92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118,714.13	52,985,932.62
应收账款	161,128,594.33	96,608,401.53
应收款项融资	14,076,476.19	26,094,309.43
预付款项	14,773,088.60	17,275,616.27
其他应收款	31,397,645.97	26,442,335.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2,662,222.01	391,145,512.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573,787.56	18,243,533.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87,749.84	24,488,844.85
流动资产合计	1,386,815,058.17	877,411,412.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64.93	8,16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73,625.08	14,387,199.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33,191.66	5,366,578.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10.58	99,32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5,071.58	6,975,29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21,663.83	26,836,569.16
资产总计	1,414,636,722.00	904,247,98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2,680.00	1,418,533.40
应付账款	57,626,405.15	83,785,683.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1,938,763.98	513,347,874.11
应付职工薪酬	26,383,972.52	22,639,378.30
应交税费	163,570.62	798,796.66
其他应付款	34,255,165.11	10,601,59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958,503.09	9,444,759.10
流动负债合计	631,049,060.47	642,036,61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72,932.33	5,663,230.0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2,932.33	5,663,230.08
负债合计	640,421,992.80	647,699,84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897,223.00	44,172,9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0,911,437.20	94,313,83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15,907.66	21,581,438.24
未分配利润	147,190,161.34	96,479,93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214,729.20	256,548,13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4,636,722.00	904,247,981.2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5,445,682.11	469,182,684.76
其中：营业收入	515,445,682.11	469,182,684.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789,915.80	359,769,077.26
其中：营业成本	287,422,204.31	264,567,969.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36,726.42	4,532,997.98
销售费用	26,447,327.57	24,727,031.19
管理费用	49,116,086.84	43,153,063.68
研发费用	36,743,752.97	30,945,616.00
财务费用	-9,676,182.31	-8,157,601.55
其中：利息费用	148,878.37	205,230.07
利息收入	13,021,592.67	9,492,678.69
加：其他收益	4,061,797.14	8,779,01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36,683.16	-6,596,75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1,127.78	-4,307,134.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669,752.51	107,288,738.93
加：营业外收入	67,126.11	73,994.68
减：营业外支出	51,438.83	22,728.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85,439.79	107,340,004.91
减：所得税费用	9,721,735.69	11,162,43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63,704.10	96,177,568.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63,704.10	96,177,568.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3,704.10	96,177,568.7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880.54	8,741,363.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880.54	8,741,363.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880.54	8,741,363.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9,880.54	8,741,363.2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13,823.56	104,918,93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13,823.56	104,918,93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459	2.17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459	2.17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景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璟贤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367,223.99	346,464,371.58
减：营业成本	251,883,471.41	229,245,776.88
税金及附加	2,731,245.30	3,724,852.12
销售费用	23,804,822.54	22,567,489.37
管理费用	30,297,455.40	25,899,885.88
研发费用	32,484,188.78	27,108,905.43
财务费用	1,236,794.16	773,225.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038,853.56	2,105,622.91
加：其他收益	4,061,797.14	8,779,01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27,583.36	-6,846,80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1,127.78	-4,221,52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52,332.40	34,854,919.88
加：营业外收入	67,126.11	73,994.68
减：营业外支出	51,438.83	22,72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68,019.68	34,906,185.86
减：所得税费用	1,923,325.39	1,260,493.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44,694.29	33,645,69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44,694.29	33,645,691.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344,694.29	33,645,691.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689,766.38	593,318,66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2,152.71	17,225,65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5,480.66	57,401,69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27,399.75	667,946,01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141,854.21	314,659,957.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87,466.51	117,416,56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19,316.00	44,783,98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6,277.69	44,298,81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04,914.41	521,159,3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22,485.34	146,786,69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4,007.59	13,817,17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007.59	13,817,17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441.22	-13,817,17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372,280.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372,28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2,232.49	5,312,16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2,232.49	5,312,16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90,047.97	-5,312,16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6,217.17	4,977,61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849,309.26	132,634,96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28,863.43	325,193,89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678,172.69	457,828,863.4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208,019.57	532,414,19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2,152.71	7,563,57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8,893.81	13,382,3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49,066.09	553,360,12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398,228.77	272,711,73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79,997.51	94,763,22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84,454.44	44,912,66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5,590.83	9,963,90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58,271.55	422,351,5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9,205.46	131,008,58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6.3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5,662.06	3,469,03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662.06	3,469,03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095.69	-3,469,03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372,280.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372,280.46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7,125.59	3,213,60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7,125.59	3,213,60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95,154.87	-3,213,60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2.50	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91,431.22	124,325,95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92,039.66	84,766,08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683,470.88	209,092,039.66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44,172,917.00				80,616,730.21		4,629,958.79		21,581,438.24		270,038,843.45		421,039,887.69	421,039,887.69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44,172,917.00	0.00	0.00	0.00	80,616,730.21	0.00	4,629,958.79	0.00	21,581,438.24		270,038,843.45		421,039,887.69	421,039,887.69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4,724,306.00	0.00	0.00	0.00	446,597,597.59	0.00	-649,880.54	0.00	5,634,469.42		96,329,234.68		562,635,727.15	562,635,727.15
（一） ）综							-649,880.54				101,963,313.15		101,963,313.15	101,963,313.15

合收益总额							880. 54				704. 10		823. 56		823. 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24,306.00	0.00	0.00	0.00	446,597.59								461,321,903.59		461,321,903.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24,306.00				446,597.59								461,321,903.59		461,321,903.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34.46			-5,634.46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4.46			-5,634.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897,223.00	0.00	0.00	0.00	527,214,327.80	0.00	3,980,078.25	0.00	27,215,907.66		366,368,078.13		983,675,614.84	983,675,614.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72,917.00				80,616,730.21		-4,111,404.46		18,216,869.04		177,225,843.86		316,120,955.65	316,120,95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72,917.00				80,616,730.21		-4,111,404.46		18,216,869.04		177,225,843.86		316,120,955.65	316,120,95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41,363.25		3,364,569.20		92,812,999.59		104,918,932.04	104,918,932.04	
(一) 综合收益总							8,741,363.25				96,177,568.79		104,918,932.04	104,918,932.04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		-					
								4,56		3,36					
								9.20		4,56					
										9.20					
1.提取盈余公积								3,36		-					
								4,56		3,36					
								9.20		4,56					
										9.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72,917.00			80,616,730.21		4,629,958.79		21,581,438.24		270,038,843.45		421,039,887.69		421,039,887.6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72,917.00				94,313,839.61				21,581,438.24	96,479,936.47		256,548,13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72,917.00				94,313,839.61				21,581,438.24	96,479,936.47		256,548,13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24,306.00				446,597,597.59				5,634,469.42	50,710,224.87		517,666,597.88
（一）综合收益总										56,344,694.29		56,344,694.29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24,306.00				446,597,597.59				0.00	0.00		461,321,903.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24,306.00				446,597,597.59							461,321,903.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5,634,469.42	-5,634,469.42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4,469.42	-5,634,469.42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	58,897,223.00				540,911,437.20				27,215,907.66	147,190,161.34		774,214,729.20

余额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72,917.00				94,313,839.61				18,216,869.04	66,198,813.71		222,902,43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72,917.00				94,313,839.61				18,216,869.04	66,198,813.71		222,902,43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3,364,569.20	30,281,122.76		33,645,69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45,691.96		33,645,69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0.00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3,364,569.20	- 3,364,569.2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4,569.20	- 3,364,569.2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6. 其 他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 期提 取												0.00
2. 本 期使 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4,172 ,917.0 0				94,313 ,839.6 1			21,581 ,438.2 4	96,479 ,936.4 7			256,54 8,131. 3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宝克测试系统有限公司，系由李景列、张延伸、安超等三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共同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889851669，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景列。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北京宝克测试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5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北京宝克测试系统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950.47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6]第2074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2016年3月24日核发了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889851669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4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5884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4月24日，博科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拟向全国股转系统办理股票终止挂牌的事宜等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加投资5,000.00万元，其中176.69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23.30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417.2917万元。

2024年9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2.43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5,889.72万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测试试验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系统集成以及设备的升级、改造、维护、用户培训等技术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 $\geq$ 5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金额 $\geq$ 5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geq$ 1000 万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公允价值计量”。

###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 **14、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

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 19、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20/1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2、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股份支付、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5、合同负债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合同资产”。

## 26、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

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7、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设备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产品，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产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在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的维保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基础上，因提供改造升级服务、维保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所形成的收入。收入于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

公司的代理服务收入系公司代客户推广产品，促进客户与终端客户合同签订、推进合同履行完毕而为之提供的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收入于服务完成时确认。

##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30、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2、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的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6,393,198.56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6,393,198.5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58,174,771.40	264,567,969.96	223,109,868.08	229,245,776.88
销售费用	31,120,229.75	24,727,031.19	28,703,398.17	22,567,489.3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9%、6.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25%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	0%
SERVOTEST USA INC	6.75%
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19%
SERVOTEST SYSTEM SLTD	19%
SERVOTEST LIMITED	19%

**2、税收优惠****(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3208，税收优惠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复审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5903，税收优惠期为三年；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复审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11001705，税收优惠期为三年。

##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94.01	11,888.21
银行存款	1,050,202,865.93	459,269,734.38
其他货币资金	13,307,420.27	21,917,019.25
合计	1,063,524,580.21	481,198,641.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4,744,931.81	146,137,914.7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及共管账户。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44,489.00	
商业承兑票据	57,130,763.30	55,911,639.61
坏账准备	-2,856,538.17	-2,925,706.99
合计	57,118,714.13	52,985,932.6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975,252.30	100.00%	2,856,538.17	4.76%	57,118,714.13	55,911,639.61	100.00%	2,925,706.99	5.23%	52,985,932.6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844,489.00	4.74%			2,844,489.00					
商业承兑汇票	57,130,763.30	95.26%	2,856,538.17	5.00%	54,274,225.13	55,911,639.61	100.00%	2,925,706.99	5.23%	52,985,932.62
合计	59,975,252.30	100.00%	2,856,538.17	4.76%	57,118,714.13	55,911,639.61	100.00%	2,925,706.99	5.23%	52,985,932.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56,538.1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44,489.00		
商业承兑汇票	57,130,763.30	2,856,538.17	5.00%
合计	59,975,252.30	2,856,538.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2,589.00
合计		932,589.00

## 3、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8,254,948.78	70,555,324.67
1至2年	25,316,433.39	15,622,611.90
2至3年	6,077,421.25	5,535,594.96
3年以上	18,934,466.95	20,166,451.51
3至4年	922,224.40	5,488,800.57
4至5年	3,720,026.09	5,925,620.59
5年以上	14,292,216.46	8,752,030.35
合计	168,583,270.37	111,879,983.0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16,898.50	13.48%	22,716,898.50	100.00%		18,776,433.03	16.78%	18,776,433.0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866,371.87	86.52%	11,919,201.12	8.17%	133,947,170.75	93,103,550.01	83.22%	8,771,273.16	9.42%	84,332,276.85
其中：										
1.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2.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145,866,371.87	86.52%	11,919,201.12	8.17%	133,947,170.75	93,103,550.01	83.22%	8,771,273.16	9.42%	84,332,276.85
合计	168,583,270.37	100.00%	34,636,099.62	20.55%	133,947,170.75	111,879,983.04	100.00%	27,547,706.19	24.62%	84,332,276.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716,898.50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99,339.74	9,399,339.74	9,399,339.74	9,399,33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99,000.00	4,29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1,946,432.21	1,946,432.21	1,946,432.21	1,946,432.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7,244.30	1,857,244.30	1,857,244.30	1,857,24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力帆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6,736.74	1,286,736.74	1,286,736.74	1,286,73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中瑞德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天行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00,940.51	1,100,940.51	1,100,940.51	1,100,940.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92,991.45	392,991.45	392,991.45	392,991.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389,309.65	389,309.65	389,309.65	389,309.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72,478.62	372,478.62				
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436.29	313,436.29	313,436.29	313,436.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251,000.00	251,000.00	251,000.00	25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姜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236,715.52	236,715.52	236,715.52	236,715.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易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9,600.00	8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MG MOTOR INDIA PVT.LTD.			24,434.09	24,434.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亿维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7,910.00	7,9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808.00	1,808.00	1,808.00	1,8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776,433.03	18,776,433.03	22,716,898.50	22,716,898.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919,201.1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455,948.78	5,772,797.42	5.00%
1-2 年	21,772,491.18	2,177,249.17	10.00%
2-3 年	5,505,233.16	1,651,569.95	30.00%
3-4 年	645,914.75	322,957.38	50.00%
4-5 年	2,460,784.00	1,968,627.20	80.00%
5 年以上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45,866,371.87	11,919,201.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47,706.19	7,477,151.10	195,213.66	285,264.97	91,720.96	34,636,099.62
合计	27,547,706.19	7,477,151.10	195,213.66	285,264.97	91,720.96	34,636,099.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5,264.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8,918,544.71	13,530,686.91	102,449,231.62	52.75%	5,379,536.58
第二名	8,690,000.00	1,581,000.00	10,271,000.00	5.29%	5,547,210.00
第三名	9,399,339.74		9,399,339.74	4.84%	9,399,339.74
第四名	8,657,580.68	254,221.75	8,911,802.43	4.59%	1,161,326.54
第五名	5,677,565.43		5,677,565.43	2.92%	460,962.12
合计	121,343,030.56	15,365,908.66	136,708,939.22	70.39%	21,948,374.98

## 4、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5,619,829.02	2,046,041.46	23,573,787.56	21,094,251.29	1,108,019.35	19,986,231.94
合计	25,619,829.02	2,046,041.46	23,573,787.56	21,094,251.29	1,108,019.35	19,986,231.94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4,000.00	3.14%	804,0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15,829.02	96.86%	1,242,041.46	5.01%	23,573,787.56	21,094,251.29	100.00%	1,108,019.35	5.25%	19,986,231.94
其中：										
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24,815,829.02	96.86%	1,242,041.46	5.01%	23,573,787.56	21,094,251.29	100.00%	1,108,019.35	5.25%	19,986,231.94
合计	25,619,829.02	100.00%	2,046,041.46	7.99%	23,573,787.56	21,094,251.29	100.00%	1,108,019.35	5.25%	19,986,231.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04,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4,000.00	80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4,000.00	80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42,041.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24,815,829.02	1,242,041.46	5.01%
合计	24,815,829.02	1,242,041.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77,343.07		47,600.00	-91,720.96	
合计	1,077,343.07		47,600.00	-91,720.9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47,600.00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 5、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4,076,476.19	26,094,309.43
合计	14,076,476.19	26,094,309.4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76,476.19	100.00%			14,076,476.19	26,094,309.43	100.00%			26,094,309.43
其中：										
组合 1 应收票据	14,076,476.19	100.00%			14,076,476.19	26,094,309.43	100.00%			26,094,309.43
合计	14,076,476.19	100.00%			14,076,476.19	26,094,309.43	100.00%			26,094,309.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应收票据	14,076,476.19		
合计	14,076,476.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①按组合 1 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17,888.60	
合计	8,517,888.60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400,823.34	8,578,266.55
合计	12,400,823.34	8,578,266.55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409,271.14	13,221,247.89
其他往来款	820,890.36	659,862.75
合计	20,230,161.50	13,881,110.64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184,597.05	3,303,320.53
1至2年	2,451,986.20	1,558,679.76
2至3年	1,329,541.61	1,532,480.17
3年以上	8,264,036.64	7,486,630.18

3至4年	848,271.64	6,449,500.00
4至5年	6,441,100.00	285,040.00
5年以上	974,665.00	752,090.18
合计	20,230,161.50	13,881,110.6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0,000.00	4.35%	880,000.00	100.00%		890,000.00	6.41%	89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50,161.50	95.65%	6,949,338.16	35.91%	12,400,823.34	12,991,110.64	93.59%	4,412,844.09	33.97%	8,578,266.55
其中：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19,350,161.50	95.65%	6,949,338.16	35.91%	12,400,823.34	12,991,110.64	93.59%	4,412,844.09	33.97%	8,578,266.55
合计	20,230,161.50	100.00%	7,829,338.16	38.70%	12,400,823.34	13,881,110.64	100.00%	5,302,844.09	38.20%	8,578,266.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8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000.00	89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0,000.00	89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949,338.1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19,350,161.50	6,949,338.16	35.91%
合计	19,350,161.50	6,949,338.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12,844.09		890,000.00	5,302,844.0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36,494.07			2,536,494.07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49,338.16		880,000.00	7,829,338.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302,844.09	2,536,494.07		10,000.00		7,829,338.16
合计	5,302,844.09	2,536,494.07		10,000.00		7,829,338.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6,232,000.00	1年以内	30.81%	311,6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5,834,500.00	4-5年	28.84%	4,667,6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828,600.00	1年以内： 14,900.00；1-2年： 933,900.00；2-3年： 879,800.00	9.04%	358,075.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152,000.00	1-2年： 335,300.00；4-5年： 604,600.00；5年以上： 212,100.00	5.69%	729,31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738,000.00	1年以内	3.65%	36,900.00
合计		15,785,100.00		78.03%	6,103,485.00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38,599.39	98.65%	12,005,413.91	97.71%
1至2年	32,881.95	0.27%	219,090.18	1.78%
2至3年	93,987.94	0.76%	62,205.86	0.51%
3年以上	39,734.98	0.32%		
合计	12,305,204.26		12,286,709.9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712,434.87	30.17
第二名	1,282,477.07	10.42
第三名	542,796.08	4.41
第四名	462,000.00	3.75
第五名	461,219.81	3.75
合计	6,460,927.83	52.51

其他说明：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43,855.30		54,743,855.30	43,541,244.63		43,541,244.63
在产品	403,386,976.87	3,727,967.35	399,659,009.52	424,349,927.31	5,201,241.03	419,148,686.28
合计	458,130,832.17	3,727,967.35	454,402,864.82	467,891,171.94	5,201,241.03	462,689,930.91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5,201,241.03	3,233,784.71		4,707,058.39		3,727,967.35
合计	5,201,241.03	3,233,784.71		4,707,058.39		3,727,967.35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的原因见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存货”。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8,604,961.29	6,849,553.22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9,008,223.06	1,568,960.32
上市中介服务费		16,712,829.16

合计	17,613,184.35	25,131,342.70
----	---------------	---------------

其他说明：

##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050,599.94	15,888,335.91
合计	15,050,599.94	15,888,335.91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32,116.72	12,151,568.65	2,823,114.01	13,374,279.80	49,681,079.18
2.本期增加金额		476,744.16		1,716,403.38	2,193,147.54
(1) 购置		455,645.01		1,709,292.25	2,164,937.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影响		21,099.15		7,111.13	28,210.28
3.本期减少金额				446,168.02	446,168.02
(1) 处置或报废				446,168.02	446,168.02
4.期末余额	21,332,116.72	12,628,312.81	2,823,114.01	14,644,515.16	51,428,058.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27,685.84	8,290,109.61	2,210,167.13	11,264,780.69	33,792,743.27
2.本期增加金额	861,956.64	1,119,657.27	130,171.32	890,269.49	3,002,054.72
(1) 计提	861,956.64	1,107,796.38	130,171.32	884,408.06	2,984,332.40
(2) 汇率变动影响		11,860.89		5,861.43	17,722.32
3.本期减少金额				417,339.23	417,339.23
(1) 处置或报废				417,339.23	417,339.23
4.期末余额	12,889,642.48	9,409,766.88	2,340,338.45	11,737,710.95	36,377,45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42,474.24	3,218,545.93	482,775.56	2,906,804.21	15,050,599.94
2.期初账面价值	9,304,430.88	3,861,459.04	612,946.88	2,109,499.11	15,888,335.91

##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备注
办公楼及车间	16,902,387.00	9,623,073.39	7,279,313.61	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9,494.54	
合计	249,494.54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测试装备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249,494.54		249,494.54			
合计	249,494.54		249,494.54			

##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43,306.42	9,643,306.42
2.本期增加金额	37,757.92	37,757.92
汇率变动影响	37,757.92	37,757.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681,064.34	9,681,064.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59,985.76	5,259,985.76
2.本期增加金额	1,780,788.90	1,780,788.90
(1) 计提	1,769,637.99	1,769,637.99
汇率变动影响	11,150.91	11,150.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40,774.66	7,040,77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0,289.68	2,640,289.68
2.期初账面价值	4,383,320.66	4,383,320.66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07,471.00			6,310,560.19	21,518,031.19
2.本期增加金额				371,008.85	371,008.85
(1) 购置				371,008.85	371,008.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207,471.00		6,681,569.04	21,889,040.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45,115.83		4,428,301.52	6,073,41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569.84		903,766.19	1,208,336.03
(1) 计提	304,569.84		903,766.19	1,208,336.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49,685.67		5,332,067.71	7,281,753.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57,785.33		1,349,501.33	14,607,286.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62,355.17		1,882,258.67	15,444,613.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10,471.00	1,626,780.67	3,383,690.33	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37,818.59		16,208.01		21,610.58
车间改造	61,509.24		61,509.24		
合计	99,327.83		77,717.25		21,610.58

其他说明：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74,008.81	866,101.32	6,217,539.42	932,630.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965,869.86	5,129,434.66	9,244,226.30	1,631,239.90
可抵扣亏损			10,494,329.16	1,993,922.56
信用减值准备	44,780,510.02	6,718,155.46	34,719,712.64	5,211,896.69
预计负债	9,746,429.86	1,474,025.32	5,900,921.86	894,061.81
合计	92,266,818.55	14,187,716.76	66,576,729.38	10,663,751.8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220,527,873.11	33,079,180.96	165,683,311.95	24,852,496.79
固定资产折旧时间性差异	1,132,563.31	215,187.00	1,696,965.11	322,423.35
合计	221,660,436.42	33,294,367.96	167,380,277.06	25,174,920.1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07.77	14,136,108.99		10,663,75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07.77	33,242,760.19		25,174,920.1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698.23
可抵扣亏损	6,497,380.54	5,353,648.07

合计	6,497,380.54	5,379,346.30
----	--------------	--------------

##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307,420.27	13,307,420.27	质押及其他	保证金质押及共管账户	21,917,019.25	21,917,019.25	质押及其他	保证金质押及共管账户
固定资产	16,902,387.00	7,279,313.61	抵押	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16,902,387.00	7,981,950.81	抵押	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无形资产	5,010,471.00	3,383,690.33	抵押	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5,010,471.00	3,484,320.17	抵押	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合计	35,220,278.27	23,970,424.21			43,829,877.25	33,383,290.23		

其他说明：

##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2,680.00	1,418,533.40
合计	722,680.00	1,418,533.4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 18、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3,779,210.54	95,118,201.26
应付长期资产款	167,424.57	207,097.88
合计	63,946,635.11	95,325,299.14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276,295.06	1,461,539.83
合计	15,276,295.06	1,461,539.83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28,082.00	928,082.02
其他往来	14,448,213.06	533,457.81
合计	15,276,295.06	1,461,539.8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7,198,528.73	630,848,838.96
合计	677,198,528.73	630,848,838.9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05,239,627.47	项目尚未终验收
第二名	33,745,224.96	项目尚未终验收
第三名	28,356,000.00	项目尚未终验收
第四名	19,421,239.00	项目尚未终验收
第五名	17,952,796.46	项目尚未终验收
第六名	11,363,140.65	项目尚未终验收
合计	316,078,028.5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697,199.50	116,786,330.84	113,006,526.90	2,698.77	26,479,702.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4,960.22	13,321,261.52	13,215,104.36		881,117.38
三、辞退福利		565,835.25	565,835.25		
合计	23,472,159.72	130,673,427.61	126,787,466.51	2,698.77	27,360,819.59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82,324.30	94,230,836.80	90,480,957.17	352.09	25,432,556.02
2、职工福利费		1,684,477.10	1,684,477.10		
3、社会保险费	1,003,651.20	13,396,297.00	13,366,571.69	2,346.68	1,035,72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6,552.94	12,538,829.73	12,535,932.90	2,346.68	951,796.45
工伤保险费	18,401.96	366,039.74	342,804.33		41,637.37
生育保险费	38,696.30	491,427.53	487,834.46		42,289.37
4、住房公积金	11,224.00	7,431,656.60	7,431,457.60		11,4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63.34	43,063.34		
合计	22,697,199.50	116,786,330.84	113,006,526.90	2,698.77	26,479,702.2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1,476.00	13,004,768.16	12,901,828.03	854,416.13
2、失业保险费	23,484.22	316,493.36	313,276.33	26,701.25
合计	774,960.22	13,321,261.52	13,215,104.36	881,117.38

其他说明：

##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062.71	726,710.83
企业所得税	1,243,04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4.30	36,042.92
教育费附加	944.57	21,625.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9.72	14,417.16
印花税	115,359.32	
合计	1,406,611.09	798,796.66

其他说明：

##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1,799.62	1,756,238.47
合计	1,831,799.62	1,756,238.47

其他说明：

##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9,025,914.09	9,444,759.10
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	932,589.00	
合计	19,958,503.09	9,444,759.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27,276.64	5,119,396.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3,958.20	-242,059.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1,799.62	-1,756,238.47
合计	1,301,518.82	3,121,097.93

其他说明：

##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746,429.86	5,900,921.86	预提售后服务费
合计	9,746,429.86	5,900,921.8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172,917.00	14,724,306.00				14,724,306.00	58,897,223.00

其他说明：

##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862,030.21	446,597,597.59		521,459,627.80
其他资本公积	5,754,700.00			5,754,700.00
合计	80,616,730.21	446,597,597.59		527,214,327.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增发新股以及发行中介费用的净额。

##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9,958.79	-649,880.54				-649,880.54		3,980,078.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29,958.79	-649,880.54				-649,880.54		3,980,078.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29,958.79	-649,880.54				-649,880.54		3,980,078.2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581,438.24	5,634,469.42		27,215,907.66
合计	21,581,438.24	5,634,469.42		27,215,907.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038,843.45	177,225,843.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038,843.45	177,225,843.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63,704.10	96,177,568.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34,469.42	3,364,569.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6,368,078.13	270,038,843.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5,445,682.11	287,422,204.31	469,182,684.76	264,567,969.96
合计	515,445,682.11	287,422,204.31	469,182,684.76	264,567,969.9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伺服液压测试系统	191,395,239.10	92,967,734.30					191,395,239.10	92,967,734.30

解决方案								
汽车测试 试验系统 解决方案	316,558,339.62	193,419,285.13					316,558,339.62	193,419,285.13
代理服务	7,492,103.39	1,035,184.88					7,492,103.39	1,035,184.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收入	480,531,775.12	266,229,299.15					480,531,775.12	266,229,299.15
国外收入	34,913,906.99	21,192,905.16					34,913,906.99	21,192,905.1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15,445,682.11	287,422,204.31					515,445,682.11	287,422,204.3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644.82	1,610,337.34
教育费附加	711,386.87	966,202.41
房产税	1,147,832.97	979,302.30
土地使用税	69,492.20	38,250.02
车船使用税	5,450.00	5,550.00
印花税	141,238.54	287,839.21
地方教育附加	474,257.93	644,134.94
其他	1,423.09	1,381.76
合计	3,736,726.42	4,532,997.98

其他说明：

###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15,190.91	30,192,588.96
折旧与摊销	2,913,361.10	2,951,557.83
办公费	4,437,891.46	3,691,432.64
租赁费	595,424.78	515,004.91
中介服务费	3,341,855.25	1,288,747.85
保险费	712,453.67	917,216.13
差旅费	1,028,814.79	1,075,948.73
残疾人保障金	668,928.76	622,806.72
业务招待费	696,014.06	416,866.11
劳务费	252,814.25	261,814.26
其他	853,337.81	1,219,079.54
合计	49,116,086.84	43,153,063.68

其他说明：

###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86,181.84	16,965,448.89
广告宣传费	1,275,705.36	1,399,138.08
业务招待费	3,114,580.43	2,757,110.70
差旅费	2,103,922.27	1,873,524.22
中标服务费	636,633.97	803,526.24
车辆费	484,337.26	620,818.18

办公费	445,966.44	307,464.88
合计	26,447,327.57	24,727,031.19

其他说明：

###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0,944,420.23	26,034,226.00
材料费	3,574,993.76	2,855,732.41
委外研发		221,496.24
折旧与摊销	1,330,833.21	1,171,070.99
其他	893,505.77	663,090.36
合计	36,743,752.97	30,945,616.00

其他说明：

###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878.37	205,230.0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8,878.37	205,230.07
减：利息收入	13,021,592.67	9,492,678.68
利息净支出	-12,872,714.30	-9,287,448.61
汇兑损失	4,892,998.34	2,662,477.49
减：汇兑收益	2,005,731.19	2,753,453.60
汇兑净损失	2,887,267.15	-90,976.1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09,264.84	1,220,823.17
合计	-9,676,182.31	-8,157,601.55

其他说明：

###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637,002.57	7,409,800.4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37,002.57	7,409,800.4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24,794.57	1,369,217.5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0,956.76	180,093.76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额	1,343,837.81	1,189,123.83

###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168.82	127,349.7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72,229.34	-5,036,567.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33,622.64	-1,687,534.16
合计	-9,736,683.16	-6,596,752.21

其他说明：

####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33,784.71	-3,878,242.3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77,343.07	-428,891.99
合计	-4,311,127.78	-4,307,134.38

其他说明：

####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51,000.00	
其他	67,126.11	22,994.68	67,126.11
合计	67,126.11	73,994.68	67,126.11

其他说明：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742.04	22,529.89	17,742.04
罚款及滞纳金	3,565.59	198.81	3,565.59
其他	30,131.20		30,131.20
合计	51,438.83	22,728.70	51,438.83

其他说明：

#### 4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17,805.58	2,264,164.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03,930.11	8,898,271.24
合计	9,721,735.69	11,162,436.1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685,439.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52,815.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7,592.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9,699.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575.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8,288.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518,260.54
所得税费用	9,721,735.69

其他说明：

##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29、其他综合收益。

##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37,684.96	2,228,240.64
收到利息收入	12,935,364.59	8,039,919.53
收回押金保证金	2,775,244.75	16,092,345.25
收到保函保证金	8,609,598.98	28,628,433.18
收到其他往来款	25,887,587.38	990,915.89
收到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1,421,844.22
合计	50,945,480.66	57,401,698.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17,748,117.16	25,172,087.79
支付银行手续费	309,264.84	1,220,823.17
支付押金保证金	9,063,268.02	16,433,629.22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29,735,627.67	1,472,269.99
合计	56,856,277.69	44,298,81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1,963,704.10	96,177,56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1,127.78	4,307,134.38
信用减值准备	9,736,683.16	6,596,752.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4,332.40	2,976,394.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80,788.90	2,004,272.30
无形资产摊销	1,208,336.03	979,43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717.25	489,83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2.04	22,529.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7,219.34	3,968,975.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2,357.12	-2,649,13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67,840.05	11,442,797.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3,281.38	-106,033,24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12,526.49	-6,486,238.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33,035.20	132,989,611.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22,485.34	146,786,693.0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8,678,172.69	457,828,863.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828,863.43	325,193,897.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849,309.26	132,634,965.66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8,678,172.69	457,828,863.43
其中：库存现金	14,294.01	11,88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8,663,878.68	457,816,975.2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678,172.69	457,828,863.43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054,496.36	7.1884	194,478,541.63
欧元	1,188,587.60	7.5257	8,944,953.70
港币	13,863.01	0.9260	12,837.70
英镑	2,209,623.99	9.0765	20,055,652.15
加元	671,769.26	5.0498	3,392,300.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79,567.16	7.1884	4,885,000.57
欧元			
港币			
英镑	3,379,085.72	9.0765	30,670,271.5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956,984.96	7.1884	21,255,990.69
欧元	194,770.97	9.0765	1,767,838.7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78,226.00	7.1884	1,999,999.78
英镑	475,979.75	9.0765	4,320,230.20
其他应付款			
其中：英镑	186,824.83	9.0765	1,695,715.57
美元	1,369,435.07	7.1884	9,844,047.0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期末折算汇率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LIMITED	香港	美元	7.1884
SERVOTEST SYSTEMS LTD	英国	英镑	9.0765
SERVOTEST USA INC	美国	美元	7.1884

## 48、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95,371.2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9,84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17,795.3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0,944,420.23	26,034,226.00
材料费	3,574,993.76	2,855,732.41
折旧费	1,330,833.21	1,171,070.99
其他	893,505.77	663,090.36
委外研发		221,496.24
合计	36,743,752.97	30,945,616.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743,752.97	30,945,616.00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更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	江苏	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与销售	100.00%		设立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LIMITED	10,000.00	香港	香港	测试系统贸易	100.00%		设立
SERVOTEST USA INC	1,000.00	美国	美国	测试试验系统贸易		100.00%	设立
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196.00	英国	英国	电液伺服振动试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100.00%	收购
SERVOTEST SYSTEM SLTD	1.00	英国	英国	睡眠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SERVOTEST LIMITED	2.00	英国	英国	睡眠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十一、政府补助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退税	1,980,274.37	5,361,653.55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扶持资金”	256,250.00	
北京市商务局“24年度北京地区促进外贸高质量”	119,936.00	
“国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残疾人补贴	18,560.00	14,694.88
专利资助金	1,320.00	
营商合作局产值增长奖励		1,483,600.00
中小企业数字赋能化奖励		378,500.00
稳岗补贴	10,662.20	83,432.00
博士后资助经费		8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7,920.00
合计	2,637,002.57	7,409,800.43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

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含合同资产)的 70.39%(比较期:49.5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03%(比较:75.31%)。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 3.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应收款项融资			14,076,476.19	14,076,476.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076,476.19	14,076,476.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收回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景列、张延伸和全雷。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自然人	董监高亲属并在企业任职

其他说明：无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报酬	10,520,612.70	10,847,717.21

#### 5、其他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	1,420.43	质押保证金担保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否
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	177.54	质押保证金担保	2025 年 1 月 23 日	否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3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897,22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566,389.9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测试试验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将上述业务作为一个业务分部进行管理和运营，故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963,097.19	64,587,296.48
1 至 2 年	23,430,397.00	32,807,002.18
2 至 3 年	6,077,421.25	5,535,594.96
3 年以上	18,934,466.95	20,166,451.51
3 至 4 年	922,224.40	5,488,800.57
4 至 5 年	3,720,026.09	5,925,620.59
5 年以上	14,292,216.46	8,752,030.35
合计	195,405,382.39	123,096,345.1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16,898.50	11.63%	22,716,898.50	100.00%		18,776,433.03	15.25%	18,776,433.0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688,483.89	88.37%	11,559,889.56	6.69%	161,128,594.33	104,319,912.10	84.75%	7,711,510.57	7.39%	96,608,401.53

的应收账款										
其中：										
1.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32,122,306.00	16.44%			32,122,306.00	31,606,000.00	25.68%			31,606,000.00
2.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140,566,177.89	71.94%	11,559,889.56	8.22%	129,006,288.33	72,713,912.10	59.07%	7,711,510.57	10.61%	65,002,401.53
合计	195,405,382.39	100.00%	34,276,788.06	17.54%	161,128,594.33	123,096,345.13	100.00%	26,487,943.60	21.52%	96,608,401.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716,898.5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99,339.74	9,399,339.74	9,399,339.74	9,399,33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99,000.00	4,29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1,946,432.21	1,946,432.21	1,946,432.21	1,946,432.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7,244.30	1,857,244.30	1,857,244.30	1,857,24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力帆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6,736.74	1,286,736.74	1,286,736.74	1,286,73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中瑞德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天行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00,940.51	1,100,940.51	1,100,940.51	1,100,940.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92,991.45	392,991.45	392,991.45	392,991.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389,309.65	389,309.65	389,309.65	389,309.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72,478.62	372,478.62				
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436.29	313,436.29	313,436.29	313,436.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251,000.00	251,000.00	251,000.00	25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姜山新能	236,715.52	236,715.52	236,715.52	236,715.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易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9,600.00	8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MG MOTOR INDIA PVT.LTD.			24,434.09	24,434.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亿维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7,910.00	7,9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808.00	1,808.00	1,808.00	1,8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776,433.03	18,776,433.03	22,716,898.50	22,716,898.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559,889.5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041,791.19	5,602,089.55	5.00%
1-2 年	19,886,454.79	1,988,645.48	10.00%
2-3 年	5,505,233.16	1,651,569.95	30.00%
3-4 年	645,914.75	322,957.38	50.00%
4-5 年	2,460,784.00	1,968,627.20	80.00%
5 年以上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40,566,177.89	11,559,889.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487,943.60	8,269,323.09	195,213.66	285,264.97		34,276,788.06
合计	26,487,943.60	8,269,323.09	195,213.66	285,264.97		34,276,788.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5,264.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8,918,544.71	13,530,686.91	102,449,231.62	46.35%	5,379,536.58
第二名	32,086,000.00		32,086,000.00	14.52%	
第三名	8,690,000.00	1,581,000.00	10,271,000.00	4.65%	5,547,210.00
第四名	9,399,339.74		9,399,339.74	4.25%	9,399,339.74
第五名	8,657,580.68	254,221.75	8,911,802.43	4.03%	1,161,326.54
合计	147,751,465.13	15,365,908.66	163,117,373.79	73.80%	21,487,412.86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397,645.97	26,442,335.12
合计	31,397,645.97	26,442,335.12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882,214.20	12,697,165.00
其他	754,758.49	640,452.77
合并内关联方	19,380,883.07	18,312,284.39
合计	39,017,855.76	31,649,902.16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16,031.10	21,619,985.49
1 至 2 年	20,764,270.59	1,213,292.60
2 至 3 年	979,000.00	1,330,019.07
3 年以上	8,058,554.07	7,486,605.00
3 至 4 年	642,789.07	6,449,500.00
4 至 5 年	6,441,100.00	285,040.00
5 年以上	974,665.00	752,065.00
合计	39,017,855.76	31,649,902.16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0,000.00	2.26%	880,000.00	100.00%		890,000.00	2.81%	89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37,855.76	97.74%	6,740,209.79	17.67%	31,397,645.97	30,759,902.16	97.19%	4,317,567.04	14.04%	26,442,335.12
其中：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9,380,883.07	49.67%			19,380,883.07	18,312,284.39	57.86%			18,312,284.39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8,756,972.69	48.07%	6,740,209.79	35.93%	12,016,762.90	12,447,617.77	39.33%	4,317,567.04	34.69%	8,130,050.73
合计	39,017,855.76	100.00%	7,620,209.79	19.53%	31,397,645.97	31,649,902.16	100.00%	5,207,567.04	16.45%	26,442,335.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8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000.00	89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890,000.00	89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740,209.7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9,380,883.07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8,756,972.69	6,740,209.79	35.93%

合计	38,137,855.76	6,740,209.7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17,567.04		890,000.00	5,207,567.0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22,642.75			2,422,642.75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40,209.79		880,000.00	7,620,209.7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207,567.04	2,422,642.75		10,000.00		7,620,209.79
合计	5,207,567.04	2,422,642.75		10,000.00		7,620,209.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6,232,000.00	1 年以内	15.97%	311,6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5,834,500.00	4-5 年	14.95%	4,667,6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828,600.00	1 年以内： 14,900.00；1-2 年：933,900.00； 2-3 年： 879,800.00	4.69%	358,075.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152,000.00	1-2 年： 335,300.00；4-5 年：604,600.00； 5 年以上： 212,100.00	2.95%	729,31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738,000.00	1 年以内	1.89%	36,900.00
合计		15,785,100.00		40.45%	6,103,485.00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64.93		8,164.93	8,164.93		8,164.93
合计	8,164.93		8,164.93	8,164.93		8,164.93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CO.,LIMITED	8,164.93						8,164.93	

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合计	8,164.93					8,164.93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1,367,223.99	251,883,471.41	346,464,371.58	229,245,776.88
合计	411,367,223.99	251,883,471.41	346,464,371.58	229,245,776.8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伺服液压测试系统解决方案	87,316,780.98	57,429,001.40					87,316,780.98	57,429,001.40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解决方案	316,558,339.62	193,419,285.13					316,558,339.62	193,419,285.13
代理服务	7,492,103.39	1,035,184.88					7,492,103.39	1,035,184.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收入	406,903,156.02	249,995,985.24					406,903,156.02	249,995,985.24
国外收入	4,464,067.97	1,887,486.17					4,464,067.97	1,887,486.1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11,367,22 3.99	251,883,47 1.41					411,367,22 3.99	251,883,47 1.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十九、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728.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5,213.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87.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144.37	
合计	737,484.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2%	2.2459	2.2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6%	2.2297	2.229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无